

**August 11,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9 (Overall Issue No.  
5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9 (Overall Issue No. 55)", August 11,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240370>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several reports about spending in 1955, the national budget for 1956, and model by-law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s. It also discusses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1st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ends with a speech about foreign policy and Taiwan, which Zhou Enlai delivered at the meeting.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8 月 11 日 1956 年第 29 号 (总第 55 号) 1954 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  
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715)

國務院關於通過 1955 年國家決算草案和 1956 年國家預算草案的決議..... (71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  
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審查報告..... (720)

關於 1955 年國家決算和 1956 年國家預算的報告..... 李先念 (7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744)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744)

國務院關於通過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決議..... (761)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關於高級農業生產合  
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審查報告..... (761)

關於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說明..... 廖魯言 (763)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77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彭 真 (772)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776)
- 國務院關於修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議案..... (777)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補選的代表資格的審查報告..... (778)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關於提案的審查報告..... (778)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補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779)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補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委員名單..... (780)
- 目前國際形勢、我國外交政策和解放台灣問題..... 周恩來 (78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 1956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一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聽了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經過小組會和大會的討論，並且聽了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的審查報告，決定：

（一）批准1955年國家決算總收入30,357,976,000元，總支出29,346,938,000元，並且同意將1955年決算結餘1,011,038,000元轉列到1956年預算中使用。

（二）批准1956年國家預算總收入和總支出各為30,742,770,000元。

（三）同意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在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於實現1956年國家預算的各項方針和措施。

（四）估計在預算執行過程中會遇到某些現在還不能預料的情況變化，國務院可以根據情況的變化和本決議的精神，作某些必要的適當的調整，在一定時期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 二

1955年國家預算的執行，保證了國民經濟各方面發展的需要，執行的情況基本上是良好的。1955年儘管有前一年嚴重水災的影響，國家建設的各个方面，都有了很大的進展，農業、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迅速地前進了。1955年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展開的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運動，有效地節約了國家的財政開支，克服了許多部

門的鋪張浪費的現象，使我們能够用同样多的錢，作較多的事，成績是顯著的。代表大會對於1955年國家預算的執行和國民經濟的發展狀況，基本上表示滿意。

但是1955年國家預算的執行中，也存在着如下的缺點：

(一) 1955年工業生產雖然超額地完成了計劃，但是不少企業單位，片面地追求產量和產值，沒有同時注意努力提高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加上原料困難的限制，以致不少產品質量不好，成本過高，品種不適合用戶的需要，影響了銷售，因而也影響了國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

(二) 1955年國營商業的收入計劃沒有完成，這除了各種客觀困難和任務過大以外，商業工作本身的缺點也是重要的原因。商業部門對城鄉商業網的安排趕不上客觀情況的發展，許多商品的調撥分配不適合商品流轉的自然規律，加上加工訂貨和經營管理方面的各種缺點，造成了若干品種不對路，到貨不適時，這裡積壓、那裡脫銷，一時積壓、一時脫銷的現象，這就影響了商品流通的擴大和流轉費用的降低，影響了人民需要的滿足。

(三) 在削減基本建設投資的時候，沒有及時注意根據投資削減的情況，作必要的全面的安排，並且由於對基本建設工作所進行的準備工作不夠全面，也沒有準備必要的預備項目，因而在投資削減以後造成了若干停工窩工現象，使得節約下來的資金，沒有能夠在本年內充分利用。其次，對於某些迫切需要的非生產性建設沒有給以足夠的注意，一部分投資削減得不適當，以致影響了職工宿舍、市政建設和其他輔助性建築的建設進度和工程質量。

(四) 1955年社會文教費支出只達到原預算的82.82%，這除了由於文教部門合理地改進定額、節約開支等因素以外，還由於一部分工作制度規定得不盡合理，致使預算資金不能及時地調劑使用，妨礙了許多問題的解決。比如在許多學校、文化事業單位和科學研究機關有些應當購置的設備沒有購置，有些應當修建的教室宿舍沒有修建，有些應當而且可以解決的困難沒有解決；又如在許多醫療衛生單位，病床不足，收費標準偏高，免費的批准也控制過嚴；等等。對於少數民族地區文教衛生事業的特殊需要，也有照顧不夠的地方。

(五) 中央財政同地方財政、財政部門同各業務部門財務的權限劃分，不完全適合

目前的情况；財政部門的若干制度規定得過細過嚴；中央財政對地方上年結餘的處理也有缺點。這些缺點，在一定程度上束縛了各地方各部門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使他們難於根據實際情況，在預算總額的範圍內，作及時的必要的調整和安排。各地方各部門在預算執行當中，一方面錢用不完，一方面有些事情又因為沒有錢而不能辦的情況，是同財政部門工作的缺點有關的。

### 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1956年國家預算的收入計劃，既照顧了需要，也照顧了可能。在1956年農民的農業稅負擔中，雖然地方附加和鄉村自籌部分比1955年略有增加，但是農業稅負擔總額在農業總產量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超過12%，即仍然低於1952年的比例，因而是適當的。1956年國家預算的支出計劃，恰當地安排了重工業和輕工業、工業和農業之間的投資的比例，兼顧了國家建設的需要和改善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這些都是正確的。

1956年國家預算的實現，將從財政上保證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提前完成，保證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進一步改善和提高。這個預算反映了我國社會主義的高潮，反映了我國人民和平建設祖國的願望，也反映了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意志、信心和力量。代表大會認為，實現這個預算是全國各族人民、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政府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共同的光榮任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在執行1956年國家預算過程中，必須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同時反對急躁冒進傾向；必須全面地注意多、快、好、省和安全，不僅要做到多和快，而且要做到好和省，要做到安全生產。在這個總的方針下，應當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一）國營企業的積累已經成為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了保證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計劃的完成，一切工業企業，應當努力增加品種，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應當精打細算，用最小的生產消耗，完成最大的生產成果。商業各部門應當努力改善經營管理，減少傷耗損失，降低商品流轉費用，並且要適應情況的變化，逐步調整城鄉商業網，切實改進商品的調撥分配，更好地照顧城鄉需要，為生產和消費者服務。同時，還應當根

据新的情况，逐步調整工商关系，使之有利于生產和商品流通。

(二) 完成1956年的農業增產計劃，对于实现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計劃有重大的意义。各級人民委员会、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全体農民，应当貫徹执行「勤儉办社」的方針，努力增產粮食、棉花和其他經濟作物，努力發展農村副業，擴大多种經營，爭取更大的農業丰收，并且使絕大多数農民能够在增加生產的基礎上增加个人收入。各有关經濟部門，应当做好農業貸款的發放工作、農副產品的收購工作和其他經濟工作，有效地支援農業增產。

(三) 1956年國家預算支出計劃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基本建設計劃。为了完成1956年巨大的基本建設任务，应当注意進行全面的准备工作，注意勘察、設計、供应設備和材料、組織施工和安裝等各个環節的銜接和平衡，并且准备必要的預备項目；应当加强材料和設備的調劑供应工作，以尽可能滿足基本建設的需要；应当允許各部門在基本建設預算的範圍以內，根据实际情況，在項目之間作合理的調整；在基本建設的安排和調整当中，应当注意职工住宅的修建和城市的市政建設。

(四) 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是我們經常的根本的任务。1956年國家預算，已經对全國职工（包括鄉村小学教職員、供銷合作社工作人員和鄉村專职干部）的工資的增長作了适当的安排；除此以外，还应当進一步做好对职工的物資供应工作，做好职工福利工作，并且注意保护职工在生產中的安全和健康。对公私合营企業中私方人員和小業主的工作和生活，应当進一步加以妥善解决。对小商小販的營業和生活，也应当進一步給以适当的安排。文化、教育和衛生部門应当采取措施，改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更好地滿足人民对文化、教育和保健的要求，更多地注意少数民族地区文教衛生事業的特殊需要。

(五) 財政部門应当適應國民經濟發展的情況，拟定新的制度，修改旧的制度，并且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使之更加適合于实际需要，有利于各項事業的順利進行。財政部門还应当注意研究經濟情况，加强財政的監督和檢查。关于財政体制問題，正确的原則，应当是中央的統一領導、統一計劃同地方的分工負責、因地制宜相結合，正确地發揮地方管理財政的積極性和主动性。1956年的地方預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只作收支總額的批准，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國家長远规划和当前的实际需要，通盤考

慮，作必要的調整。此外，財政部門還應當隨時注意國家預算同銀行信貸的結合，注意現金的平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必須強調指出：增產節約是社會主義資金積累的重要源泉，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主要方法。實行嚴格的經濟核算制度和嚴格的節約制度，保證資金的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始終是整個社會主義建設當中的頭等重要的問題。因為只有實行增產節約，盡一切可能克服浪費，增加收入，節省支出，才能充實國家的財政力量，加速社會主義建設的進度。增產節約運動中發生的若干缺點，是應當克服和可以克服的。指出這些缺點，不是在任何意義上放鬆增產節約的努力，而是為了更好地繼續加強這一努力。

1956年國家預算所規定的任務是巨大的，完成這個任務是艱巨的。全國人民必須一致努力，克勤克儉，改進工作，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為完滿實現1956年國家預算而奮

## 國務院關於通過1955年國家決算草案和 1956年國家預算草案的決議

1956年6月12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0次會議聽取了李先念副總理兼財政部長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後，通過了1955年國家決算草案和1956年國家預算草案。會議決定將1955年國家決算草案和1956年國家預算草案提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批准，並且由李先念副總理兼財政部長代表國務院在大會上作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預算委員會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 1956年國家預算的審查報告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听了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研究了大會代表們對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意見，審查了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

在審查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過程中，預算委員會曾根據大會代表提出的意見，向政府提出了咨詢，並進行了討論。現在，我代表預算委員會將審查的結果，歸納為幾個問題說明如下：

## 一、關於1955年決算收入和1956年預算收入的問題

在1955年國家決算中，工商稅收和商業收入都沒有完成原批准的預算；少收的原因，除同意李先念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在「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中所作的分析外，預算委員會認為，還應該指出商業工作上的缺點。1955年國營商業的收入計劃沒有完成，除了同市場情況的變化和任務規定的過大有關外，商業部門本身工作的缺點也是重要的原因。例如，城鄉商業網還組織得不好，商品供應不及時，往往這里積壓，那里脫銷；商品保管調運中的損失浪費仍然不少；等等。對於這些缺點，商業部門應該努力加以克服。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公私合營企業以本年收入抵補本年支出以後，還要完成向國家上繳2億元的任務。在討論中，有的代表提出，公私合營企業本身需要發展，目前給國家預算負擔上繳任務，是否適宜？關於這個問題，預算委員會已向政府提出咨詢，並且認為，以公私合營企業本身的收入抵撥投資後，給國家預算負擔2億元的上繳任務是有可能的。

## 二、關於基本建設方面厲行節約的問題

1955年在基本建設中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成績是很大的。由於在基本建設中厲行

節約的結果，國家節約了資金達10億元以上，並且在1955年利用節約下來的資金，增辦了限額以上的工程60多個。1955年厲行節約的另一個顯著成績，就是克服了當時相當普遍存在的鋪張浮華、講求排場的不良風氣。但是，應該指出，在貫徹節約措施中，也發生了一些偏差。主要是在削減基本建設投資的時候，缺乏全面的安排，以致有些工程中途停工，造成了窩工浪費的現象；過多地削減了某些非生產性建設投資，對於職工住宅和為工業基地服務的輔助性建築注意得不够；在降低建築造價方面，也有某些不合理的地方，因而使得有些建築物標準過低，不合實用，有些工程質量很壞。例如，有些醫院的建築造價降得過低，不能符合醫院的需要。又如，北京清河制呢廠新建廠房的屋頂太薄，不能防寒，去年冬天就已經淋水；這個廠子去年新建的職工宿舍，也因為造價降得過低和施工中有缺點，牆壁已經裂縫，屋頂已經漏雨。關於這些方面的缺點，大會代表們提出了不少的批評，預算委員會認為這些批評是正確的。

預算委員會認為，節約是社會主義資金積累的一種重要方法，今後在基本建設方面必須繼續加以貫徹實施。但是，在實施節約的過程中，應當同時注意防止可能發生的片面追求節約、忽視工程質量等偏向，否則，對國家的建設事業同樣會帶來損害。因此，在基本建設中必須認真執行「適用、經濟、可能的條件下講求美觀」的方針。對於職工住宅及其他輔助性的建築，應當積極地有步驟地加以解決；凡建築標準降低得不合理的，應當加以修改。除此以外，有的代表還提出了城市建設規劃和沿海城市的市政建設問題。預算委員會認為，今後城市建設應當有統一的規劃，機關、學校、工廠和市內的公用建築都必須作合理的安排，如果布局不當，將來同樣會造成損失。沿海城市有許多是我國原有的工業基地，應該充分加以利用，因而對這些城市的市政建設投資，也應當給以適當的照顧。

### 三、關於社會文教費方面的問題

在社會文教費方面，大會代表們提出的問題主要有兩個：一是1955年社會文教費結余較多的問題；一是有關衛生經費方面的問題。

預算委員會曾對1955年社會文教費結余進行了審查。社會文教費所以結余較多，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1）1955年基本建設削減項目，降低造價，基本建設任務沒有完成計劃，一部分向國外訂購的設備也沒有按時到達，共結余經費28,200多萬元；（2）

削減了招生計劃，結余經費10,300多万元；（3）農業丰收，傳染病減少，救濟費和防疫費減少了支出，共結余經費9,500多万元。此外，文教衛生部門在執行1955年預算過程中，厉行了節約，也節省了一部分資金。預算委員會認為，1955年文教衛生經費結余較多，主要是因為基本建設未能按計劃完成，這雖然是和去年在厉行節約中對基本建設缺乏全面的安排有關，但是從文教衛生部門歷年的基本建設來看，由於「當年設計，當年施工，排隊在後」等等原因，都是完成得比較差的，這是必須加以解決的一個問題。為了改變這種狀況，今後文教衛生部門的基本建設，應當由負責設計、施工的部門和物資供應部門作更妥善的安排。其次，削減招生計劃，也是造成經費結余較多的一個原因，而某些削減則是不夠妥當的。

關於衛生經費方面的問題，預算委員會也進行了研究。在1955年衛生經費的管理上，確有不少缺點。一方面，衛生經費結余較多，僅病床補助費就有1,800萬元沒有花出去；另一方面，醫療事業單位的收費標準卻又偏高。產生這種情況的原因，主要是經費管理制度對事業單位限制過嚴，在執行中缺乏靈活性，醫院的收費標準缺乏控制，並且有不正確的營利觀點。預算委員會認為，衛生經費的管理制度今後必須改進；醫院的收費標準應該適當降低，嚴格加以控制；並且應該進一步改善醫院的管理，克服各種浪費現象。收費標準降低後，醫院本身收入減少，國家預算應該增加一些補助。

#### 四、關於農民負擔和鄉村小學經費的問題

1956年國家預算中規定，隨同農業稅附征的地方自籌收入，由原來不超過農業稅正稅的12%提高到最多不超過22%。增加的收入，用來解決一部分鄉村小學經費。在討論過程中，有些代表提出，地方自籌收入增加，農民負擔是否過重？預算委員會根據政府提供的材料來看，目前農民負擔是不算重的。在1953至1955年三年中國家對農民實行了穩定負擔的政策，把農業稅的稅額穩定在1952年的水平上，這個政策對於促進農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已經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56年把地方自籌占農業稅正稅的比例，從不超過12%提高到最多不超過22%，在農業生產發展的基礎上，農民負擔仍然沒有超過1952年的負擔水平。農業稅正稅和地方自籌收入占農業產量的百分比，1952年為13.2%，1953年為12.12%，1954年為12.94%，1955年為11.54%，而1956年預計為11.4%。這說明今年增加一部分地方自籌收入是可行的。但是，用於解決鄉村小學經費的地方自籌

收入，應該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由省市人民委員會掌握分配，統一調劑使用，不應該交給農業生產合作社去自籌辦理。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己願意而又有力量自辦的可以例外。至于今后鄉村小學教育經費是否列入地方預算，可以留待國務院在研究解決事業管理體制和財政管理體制的時候，統一加以考慮。

##### 五、有關財政管理制度方面的問題

關於財政管理制度問題，預算委員會同意李先念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在「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中所指出的缺點。預算委員會認為，國家財政管理制度既要保證國家財政的統一計劃和統一領導，也要充分發揮各級各部門的積極性。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和情況的變化，財政管理制度也應當作相應的修改，以便更好地體現這一原則。目前在財政管理制度上的主要問題是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的職權範圍不夠明確，財政部門和各企業、事業部門的財務管理職權也不夠明確，中央財政對地方財政管得過細、過嚴，在制度上也缺乏某些靈活性的規定。因此，在國家預算執行過程中，一方面有些項目有錢花不出去，另一方面，有些應該解決的問題又未能解決，在資金分配和使用上造成了某些不合理現象。這種情況的存在，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某些事業的發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各級各部門的積極性。預算委員會認為，在研究財政體制的時候，應該妥善地解決這些問題。

以上就是預算委員會對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中若干問題的審查意見。預算委員會認為，大會代表們對國家預算提出的許多問題，都是應該解決的。當然，在解決這些問題的時候，還應該根據國家的財力，在保證重點建設的原則下，分別輕重緩急，逐步地求得解決，而並不是要求，同時也不可能一下子全部解決。

預算委員會認為，1955年國家決算的總收入為30,357,976,000元，總支出為29,346,938,000元，年終結餘為1,011,038,000元，是大體適當的，1955年國家決算的情況基本上是良好的，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這個決算。1956年國家預算的總收入30,742,770,000元，其中本年收入29,731,732,000元，上年結轉收入1,011,038,000元；總支出30,742,770,000元，收支平衡。預算委員會認為，1956年國家預算總收入和總支出作這樣的安排是適當的。鑒於國家預算涉及到國民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情況複雜，某些變化事前很難預計，為了更好地執行1956年國家預算，預算委員會認為，如果

在國家預算執行過程中，情況有了變化，國務院可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預算方針作某些必要的調整，並且在一定時期，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1956年國家預算收支的安排是積極的，是比較可靠的。1956年國家預算的勝利完成，就可以加快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1956年國家預算的特点是收入和支出都增長得很快。在收入方面，來自國營企業的收入，包括企業上繳的利潤和交納的稅款在內，占本年收入的74.34%；在支出方面，基本建設投資額將達到140億元，超過了以往任何一年的投資數額。這說明要完成1956年國家預算，必須作一番巨大的努力。繼續堅持增產節約的努力，是實現1956年國家預算的基本保證。為此目的，工業部門必須對生產企業進一步加強領導，保證在產品的數量、質量、品種、成本和利潤等方面，全面完成國家規定的計劃。商業部門必須改善商品銷售的組織工作，努力擴大社會商品流轉額，降低商品流轉費用，保證完成國家規定的商品銷售計劃和利潤上繳計劃。工商關係應當作適當的調整。物資分配和供應工作，應當積極加以改進。基本建設部門必須進一步改善設計和施工工作，並且要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努力節約建築材料，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國家規定的基本建設任務。

1956年國家預算是爭取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保證，是繼續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保證，也是增強我國國防力量的保證。它反映了我國各族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意志，反映了我國人民和平建設祖國的深切願望。預算委員會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這個預算。

## 關於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 國家預算的報告

1956年6月15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國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 李先念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出關於

1955年國家決算和1956年國家預算的報告，請予審查。

## 一、1955年國家決算

1955年國家決算的收支總數如下：1955年本年收入合計27,203,319,000元，加上上年結轉收入3,154,657,000元，全年收入總數30,357,976,000元。本年支出合計29,346,938,000元。收支相抵，年終結余1,011,038,000元。同1954年決算的可比部分相比，1955年本年收入增長966,485,000元，即增長3.68%；1955年本年支出增長1,743,846,000元，即增長6.32%。

同原來的預算相比，1955年本年收入完成預算的96.98%，比預算數28,049,780,000元少846,461,000元。本年各類收入的情況如下：（一）各項稅收共收到12,745,390,000元，完成預算數的92.49%；其中工商稅收到8,725,483,000元，完成預算數的87.25%；農業稅收到3,054,308,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09.08%。（二）國營企業和事業收入共收到11,194,048,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00.7%；其中工業收入收到5,072,990,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10.51%；商業收入收到3,319,026,000元，完成預算數的89.51%。（三）信貸保險收入共收到2,360,816,000元，完成預算數的97.91%。（四）其他收入收到903,065,000元，完成預算數的121.68%。

1955年國營工業利潤收入比原計劃增加了十分之一以上。這是廣大職工努力推廣先進經驗、積極試制新產品、增加生產、降低成本的結果。只就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重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8個工業部統計，產品銷售收入比年度計劃增加了2%，生產成本比年度計劃多降低了3.1%。

1955年的農業稅收入也超額完成了計劃。這不是因為政府向農民多征了農業稅，而是主要地由於在1955年秋征中收到的代金比較多一些；秋征的代金算在本年的收入中，所以農業稅的收入就超過了原計劃。

1955年決算在收入方面的情況基本上是好的。但是比起原定的計劃還少3.02%，這是什麼原故呢？這是因為，在制定1955年預算的時候，對於1954年水災所造成的糧食、棉花、煙葉和其他農作物的損失，以及這種損失對於農民購買力和工商業的影響，估計

得还不充分，工商稅收預算和國營商業收入預算都有些偏高。这就使得原定的工商稅收計劃和商業收入計劃不能完成。

但是，預算收入計劃的沒有完成，也還有其他方面的原因。有一部分國營企業還沒有貫徹執行增產節約的措施。有不少工業企業在實行增產節約的過程中，片面地追求產量和產值，而沒有注意產品的質量是否合乎標準，品種是否合乎用戶的需要，以至許多產品質量下降，有些產品形成積壓。這也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國家商業收入計劃和稅收計劃的完成。

1955年決算支出占預算數的98.41%，比預算數29,821,828,000元少支474,890,000元。其中，經濟建設費支出13,762,090,000元，占預算數的96.99%；社會文教費支出3,189,270,000元，占預算數的82.82%；國防費支出6,499,862,000元，占預算數的90.36%；行政管理費支出2,154,067,000元，占預算數的96.1%；債款支出666,228,000元，占預算數的106.48%；對外援助和其他支出455,722,000元，占預算數的73.55%。

1955年決算支出比預算少支出了約1.59%，這主要是各部門各地方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結果。

在基本建設方面，根據1955年對3,280個較大的建設單位的統計，節約的資金約達十億元，比原投資計劃減少了16.1%。單是鐵道部門的基本建設就節約了預算支出2.45億元。因為節約了資金，國家在1955年新增加的限額以上的工程項目就有60多個。1955年各部門基本建設的投資額，按可比部分計算，只比1954年增加了9%，而實際完成的基本建設工作量卻增加了15%。

由於文教衛生部門比較着重地改進了定額，降低了開支標準，縮減了開支，國防部門認真地清理了歷年積余，縮減了開支，這兩方面的費用有顯著的節減。

1955年國家機關精簡了一部分人員，把抽調出來的一部分人員調到農業合作化的工作中和新的國家機構、新的國營企業中去，也節約了國家的資金。

在1955年的預算執行過程中，節約了基本建設的投資，克服了鋪張浪費現象，這是正確的，必要的。但是應該指出，由於沒有經過多方面的周密的計算，一部分投資的削減也不盡合理，因而曾經造成一部分工地的窩工現象，和一部分工程的質量低劣現象。由於沒有充分考慮到生產企業所必需的各种輔助性建築的數量和質量，對於非生產性建

設投資的削減也有一些不適當的地方。在基本建設的計劃和准备工作方面，由于缺少預備項目，由于准备工作片面地注意了施工力量，而沒有对于安裝力量和材料、設備的供应作全面的准备，这样就使一部分建設資金來不及在本年內充分利用。这些缺点，應該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避免。

支出的減少，除了由于基本建設投資和其他費用的節減以外，部分地也由于某些部門还有「寬打窄用」的思想，設計預算偏高，而財政机关沒有完全加以嚴格核實。

1955年國家決算用于經濟建設方面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46.89%。

1955年國家決算在工業建設方面支出5,960,231,000元，占預算數的93.3%。工業基本建設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共有485个，其中已經全部完工投入生產的重大工程共82个，主要的有：遼源中央立井、鶴崗东山立井、沈陽第一机床厂、大連热电站、北京國棉二厂、包头糖厂等等。煉鐵、煉鋼、采煤、發電、机械、紡織、制糖等工業的設備能力和固定資產有了很大的增加。

1955年全國工業總產值完成了原定計劃的101%，比1954年增長8%。在本年的45种主要工業產品中，有37种完成了或者超額地完成了計劃。同1954年比較，絕大多數產品的產量都有增長：原煤增長17%，焦炭增長22%，電力增長12%，原油增長22%，生鐵增長23%，鋼增長28%，鋼材增長28%，硫酸增長9%，燒鹼增長18%，硫銨增長9%，機車增長88%，內燃機增長36%，發電機增長97%，自行車增長13%，膠鞋增長15%。棉紗、棉布、麻袋、紙烟等輕工業產品，則由于原料限制，產量比1954年有所減少：棉紗減少14%，棉布減少16%，麻袋減少11%，紙烟減少4%。1955年各工業部門試制成功了許多新產品，例如1万瓩的自動化水輪發電機和水輪機、6,000瓩的蒸汽發電設備、合金無縫鋼管、鈹鋼片、聯合收割機、四十八行的播種機等等。各工業部門技術水平在1955年有了進一步的提高。

1955年國家決算在農業、林業、水利等方面支出1,497,616,000元，為預算數的114.13%。

農業支出对于全國農業生產的改進、農具改良和農藥農械的推廣，特別是对于災民的恢復生產、重建家園，起了重要的作用。1955年政府供应農民餅肥和化學肥料450万噸，農藥9万噸，并且減價40%供应新式農具51万部。对1954年的災區，政府繼續撥付

复堤、修堤經費3億元，帮助農民新修和整修了許多小型水利工程，貸放水車17万輛，擴大和改善了灌溉面積6,500万畝。此外，1955年政府还支出農村救濟費二億余元，發放農業貸款十億余元。

在林業方面，1955年完成造林面積2,560多万畝，比1954年完成数增長47%。

在水利建設方面，1955年完成土方14億多公方，石方1,400多万公方，混凝土60万公方。在1954年堵口复堤的基礎上，繼續整理了長江中下游、淮河、遼河、珠江和華北各河的堤堰，恢复了洞庭湖濱的堤垸，举办了漢水下游分洪工程，基本上完成了淮河的南灣水庫工程。这些工程对防御水害和擴大灌溉面積都有顯著的效果。

由于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和其他有关的措施，由于農業合作化的开展和廣大農民的努力，并且由于雨水及时，1955年全國絕大部分地区的農業獲得了丰收。粮食总產量达到3,680億斤，完成年度計劃的102%，比1954年增長9%。棉花產量达到3,036万担，完成年度計劃的117%，比1954年增長43%。其他各种主要農作物，除了甘蔗比1954年稍有減少外，都有不同的增長：甜菜比1954年增長61%，黃麻增長95%，烤烟增長28%，花生增長6%，茶叶增長17%，蚕繭增長44%，各种水果增長10%。

在1955年，國营机械化農場由1954年的97个增加到106个，这些農場的耕地面積增加到404万畝，比1954年增加了45%。國营机器拖拉机站由1954年的89个增加到138个，拖拉机由778标准台增加到2,377标准台，服务面積由661,800畝增加到3,137,300畝。

1955年國家決算在交通運輸方面支出1,925,475,000元，占預算数的89.74%。1955年新建鐵路鋪軌1,222公里，比1954年的鋪軌里数增長了47%。到1955年底，已經完成鋪軌全綫通車的有黎塘——湛江綫、丰台——沙城綫和藍村——烟台綫；貫通西南的宝鷄——成都綫已經完成全綫鋪軌任务的73%；貫通西北的蘭州——新疆綫已經达到張掖以西135公里。全國公路共修建8,138公里，比1954年的修建里数增長了40%。1955年全國鐵路運輸的貨物周轉量，由于不合理運輸的減少，比1954年只增長了5%。汽車貨物周轉量比1954年增長35%，內河輪駁船貨物周轉量增長32%，沿海航运貨物周轉量增長4%。郵電業務总量比1954年增長了13%。

在商品流轉方面，1955年國营商業的購進計劃超額地完成了任务，这是同工業生產計劃超額完成特別是同農業丰收有密切联系的。但是全國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于前面

所已經說过的原因，只完成原定計劃的94%，比1954年只增長了3%。1955年我國繼續擴大了同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合作，進一步密切了同亞非國家的經濟往來，發展了同西方國家的貿易，進口和出口貿易都超額地完成了計劃。貿易總額比1954年增長了約30%。

國民經濟計劃執行的結果表明：1955年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包括經濟、文教、行政方面的基本建設）共為86.3億元，本年新增的固定資產比1954年增加了16%。1955年全國工農業生產總值比1954年增長了6.6%。在工農業生產總值中現代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33%上升到34%。生產資料的生產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42%上升到46%。

1955年是社會主義改造迅速發展的一年。農業合作化運動在中共中央的正確領導下，發展得特別迅速。到1955年底，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達到7,500多萬戶，占農戶總數的比例由1954年的11%上升到63%。其中參加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達到470多萬戶。在手工業方面，據同一時期的統計，參加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人數達到220萬人，占手工業從業人員總數的比例由1954年的15%上升到29%。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產值比1954年增長了72%。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59%上升到63%，合作社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4%上升到5%，公私合營工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12%上升到16%；私營工業所占的比重則由1954年的25%下降為16%。全國私營工業有三千餘戶轉為公私合營。在商業方面，全國共有18萬戶私營商店轉為公私合營商店和合作商店。在純商業機構的商品零售總額中，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公私合營商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74%上升到82%。

1955年國家決算用於社會文教事業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10.87%。1955年高等學校在校學生達到二十九萬餘人，比1954年增加13%；中等學校在校學生443.7萬人，比1954年增加6%；小學校在校學生達到5,310萬人，比1954年增加4%；幼兒園幼兒達到56萬人，比1954年增加16%。隨着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參加業餘文化學習的農民達到5,000萬人。1955年全國醫院和療養院病床達到27.9萬張，比1954年增加了12%。中醫的力量有了進一步的發揮，其中已經參加公立和聯合診療機構的達到9萬人。其他文化、科學、出版方面，也有新的發展。

1955年國家決算用于國防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15%。用于國家行政經費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7.34%。債款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7%。對外援助和其他支出占本年支出的1.55%。

以上所說的國家決算的各項數字，都包括地方財政的收支在內。如果把屬於地方財政的部分抽出來看，那末，1955年地方財政共收入7,443,491,000元，占預算數的102.74%；共支出6,432,453,000元，占預算數的94.35%。地方支出預算執行的結果，主要部分為：社會文教支出占36.8%，經濟建設支出占27.21%，行政管理費支出占27.98%。

在1955年，國家財政對少數民族地區公路投資5,250多萬元，教育支出8,400多萬元，衛生支出3,690多萬元。1955年3月國務院根據西藏地方政府的要求所作的關於幫助西藏地方進行建設事項的決定，已經在執行中。繼青藏、康藏公路通車之後，拉薩——日喀則和日喀則——江孜公路已經在去年10月初通車，貫穿喜馬拉雅山區的帕里——亞東公路到今年3月也已經全部完成。

1955年國家決算增設地方預算周轉金201,420,000元，撥付銀行信貸資金2,418,279,000元。這兩筆支出在1955年預算中本來準備在年終結余中解決，不列入當年預算支出，但是實際上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這兩筆款項已經根據地方預算周轉和銀行信貸的必要，加以使用，不列入本年支出是不合理的，所以現在補列在本年支出以內。

1955年國家決算年終結余1,011,038,000元，全部結轉到1956年預算中使用。

## 二、1956年的國家預算

1956年是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四年，同時是我國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發展得最快和取得決定性勝利的一年。全國人民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空前地高漲。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根據這種形勢，號召全國人民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發展各項建設事業，爭取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

1956年的預算，就是按照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的要求編制的。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本年收入共為29,731,732,000元，上年結轉收入為1,011,038,000元，收入總數共為30,742,770,000元；支出總數為30,742,770,000元；收支平

衡。同1955年國家決算比較，本年收入增長9.29%，本年支出增長4.76%。如果從兩年收入數額中扣除國外借款，在支出數額中扣除1955年用上年結余撥付流動資金、銀行信貸資金和地方預算周轉金等不可比的因素，則本年收入實際增長15.83%，本年支出實際增長22.77%。

1956年國家預算收入中，各項稅收為13,980,000,000元，占本年預算收入的47.02%，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9.84%。各項稅收中，工商稅收為9,97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33.53%，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14.26%。工商稅收的增長比例比較大，主要是由於1956年工農業生產和商品流轉的增長比較快。農業稅收入為3,02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10.16%，為1955年的98.88%。此外，關稅、鹽稅收入共為990,000,000元，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4.51%。

1956年國營企業收入為14,328,144,000元，占本年預算收入的48.19%，比1955年決算數增長26.48%。其中，國營工業企業收入為6,688,587,000元，比上年增長31.27%；國營交通企業收入為2,108,275,000元，比上年增長17.7%；國營商業企業收入為4,094,889,000元，比上年增長23.45%；國營農林企業收入為632,440,000元，比上年增長18.79%；其他企業和事業收入為603,953,000元，比上年增長6.77%。對於公私合營企業，採取以收入抵撥支出的辦法；本年公私合營企業以收抵支以後，還向國家上繳200,000,000元，這也包括在國營企業收入以內。

按照1956年國家計劃，國營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將比上年提高17.2%；國營工業和公私合營工業的可比產品生產成本將比上年降低8.2%；基本建設的建築安裝成本將比上年降低3%；國營和公私合營運輸的成本將比上年平均降低7.9%；國營商業商品流轉費將比上年降低13.2%。

1956年借款收入為742,241,000元，占本年收入的2.5%；其他收入為681,347,000元，占本年收入的2.29%。

1956年國家預算支出的任務，是根據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保證優先發展重工業，同時積極發展輕工業、農業、交通運輸業和文化教育事業，使它們之間保持應有的合理的比例。1956年國家預算用在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事業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總數的64.96%。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經濟建設支出為16,055,206,000元，占預算支出的52.22%，比1955年經濟建設支出決算及增長17.04%。如果從1955年決算中扣除用上年結余撥付國營企業流動資金等不可比的因素計算，則1956年經濟建設支出實際增長33.45%。各類經濟建設支出的數額如下：（一）工業支出為8,544,082,000元，占經濟建設費總數的53.22%，比上年實際增長46.02%。其中，用於電力、煤炭、原油、冶金、化工、機械製造等重工業的支出為7,569,103,000元，占工業支出總數的88.59%，比上年實際增長42.08%；用於輕工業的支出為974,979,000元，占工業支出總數的11.41%，比上年實際增長86.14%。（二）農業、林業、水利、氣象支出為2,184,894,000元，占經濟建設費總數的13.61%，比上年增長48.3%。此外，本年將發放農業貸款22億元，比上年增長一倍以上。（三）交通運輸支出為2,895,753,000元，占經濟建設費總數的18.03%，比上年增長51.51%。（四）商業、糧食、農產品採購和對外貿易方面的支出為857,182,000元，占經濟建設費總數的5.34%，比上年下降74.45%。由於1955年撥付了相當多的流動資金，今年支出的數字減少了。（五）國家儲備支出、城市建設支出和其他經濟建設支出共為1,573,295,000元，占經濟建設費總數的9.8%，比上年增長39.59%。此外，1956年對於公私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於採用以收抵支的辦法，沒有包括在國家預算以內。可以看出，在1956年經濟建設支出中，除了重工業和交通運輸業有很大的增長以外，輕工業支出和農林水利支出增長的比例也比較快，所占的比重比1955年增大了。輕工業的支出比較多，是因為我國人口眾多，輕工業產品的需要大；也因為適當地發展輕工業能夠更有效地積累資金，可以用來更多更快地發展重工業。農業的支出比較多，是因為1956年農業的發展比較快，需要國家財政的更多的支持；而且農業發展了，不但能夠更好地滿足人民的需要，也更有利於發展工業。這種工業同農業、重工業同輕工業之間關係的適當安排，是符合我國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需要。

1956年基本建設的增長速度很大。全國基本建設（包括經濟、文教、行政各方面的基本建設）的投資共有140億元，比1955年基本建設投資增長62%。中央各部門1956年施工的限額以上建設單位共有964個，其中本年開始建設的271個，繼續建設的693個；蘇聯為我國設計的156個重要項目中，除了17個項目已經完工投入生產，12個項目已經部分地投入生產以外，本年內開始建設的22個，繼續建設的103個，在本年內可以完工。

的11个，可以部分地投入生產的13个。1956年建設的結果，中央各部門將有117个重大建設單位，包括鞍鋼的九号煉鐵爐、本溪工源水泥厂、銅川三里洞立井、鶴崗兴安台一号立井、淮南謝家集二号三号立井、包头第三电厂、阜新电厂、官廳水电站、長春第一汽車厂、哈爾濱电机厂、廣東紫泥糖厂等，將要完成建設，投入生產。規模巨大的包头鋼鐵公司、武漢鋼鐵公司、新疆石油公司、蘭州煉油厂、洛陽第一拖拉机厂等重大建設項目，將在本年开始兴建或者繼續修建。1956年基本建設完成的工作量，連同1953年到1955年所完成的工作量，將要達到五年計劃原定總投資額的87.6%。

1956年工業生產總值比1955年將增長19.7%。1956年主要產品產量增長的情況是：發電增長15%，煤增長17%，原油增長24%，生鐵增長25%，鋼增長58%，鋼材增長46%，燒碱增長13%，硫銨增長40%，水泥增長40%，棉紗增長29%，棉布增長29%，植物油增長40%，机制紙增長20%。1956年工業各部門將要試制許多新的產品，進一步提高我國工業生產的技術水平。1956年生產的結果，在本年的46种主要工業產品中，預計可以有28种達到或者超過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的生產水平。從整個工業生產計算，1956年的工業總產值也將達到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的生產水平。在手工業方面，1956年的全國總產值將比1955年增長16.2%。

1956年的農業和農村副業生產，在去年農業丰收和今年農業合作化更加發展鞏固的基礎上，將有進一步的發展。國家計劃規定，1956年農業和副業總產值將比1955年增長9.3%。如果沒有特大的災荒，糧食產量將要達到3,989億斤，比1955年增長8.4%，比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3,856億斤的水平超過133億斤；棉花產量將要達到3,556万担，比1955年增長17.1%，比五年計劃原定1957年3,270万担的水平超過286万担。其他農副產品如烤烟、甘蔗、甜菜、黃麻、蚕繭等的產量，牲畜的數量，開荒和造林的面積，也都將比1955年有所增長。國營機械化農場將增加到152个，耕地面積達到758万畝。拖拉机站將增加到275个，服務面積達到1,656万畝。在水利方面，將要新建安徽响洪甸水庫、江苏新洋港水閘等24个大型水利工程，續建安徽梅山水庫、遼寧大伙房水庫、漢江下游杜家台分洪工程、華陽河蓄洪垦殖工程、唐山陡河水庫等18个大型水利工程，开始建設黄河三門峽的水利樞紐工程，并且开始對長江進行流域规划。1956年各省都動員農民大力開發農田水利，舉辦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它們所擴大的灌溉面積，預計將超過過去

六年中新增加的灌溉面積的总和。

適應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和國防建設的需要，交通運輸也將有新的發展。1956年新建鐵路鋪軌1,985公里，比1955年鋪軌里數增加62%。1956年施工綫路有包頭——蘭州綫、內江——昆明綫等25條。蘭州——新疆綫原計劃1957年修到玉門油礦的白洋河，可以提前在今年完成，年內還將繼續從玉門向西鋪軌240公里。寶鷄——成都綫原計劃在1957年底全綫通車，也可以提前實現。鷹潭——廈門綫也將在今年內提前完成。本年內鐵路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10%，客運周轉量將增長4%。1956年將新建和改建許多公路。貫通我國西部邊疆的新疆西藏公路將要開始修建。前年已經完工通車的青海西藏公路將實行改建，提高標準。1956年汽車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31%；沿海航運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27%；內河輪駁船貨物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35%；民用航空總周轉量將比上年增長30%。1956年郵路總長度將達到221萬多公里，比上年增長23%；電報綫路總長度將達到53.7萬公里，比上年增長6%；郵電的業務量也將有相應的增加。

1956年社會商品零售總額預計將達到460億元，比上年增長15%，比五年計劃中規定的1957年的水平498億元只差38億元。1956年主要商品和日用百貨的零售計劃，比上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1956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實現以後，我國工農業總產值將比上年增長14.1%。現代工業在工農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將上升到36.5%，農業和農村副業所占的比重將下降為48.2%，手工業所占的比重將下降為15.3%。同時，生產資料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將由1955年的46%上升到47.2%；這個上升的速度不太大，因為今年的輕工業生產的增長比較快。

在1956年過去幾個月中，我國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都已經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預計到1956年底，各種經濟成分在工業總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將變化如下：國營占63.8%，合作社營占4.7%，公私合營占31.1%，而私營工業則只占0.4%。在手工業總產值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供銷生產社和生產小組的產值將上升到72.5%，個別手工業者的產值將下降為27.5%。在農業方面，據本年5月份的統計，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占總農戶的90%以上，其中參加高級合作社的農戶，已經占總農戶的60%左右。預計到今冬明春，參加高級合作社的農戶就將占全國農

戶的大多數，全國農業就將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化。在商業方面，到1956年底，預計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國營和合作社營商業的比重將上升到60.5%，公私合營商業和合資商店的比重將上升到25.5%，私營商業的比重將下降到8.9%，而農民貿易將占5.1%。

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都將有進一步的改善。

在1956年內，國民經濟各部門增加的新工人將達到84萬人。全國職工的平均工資將提高14.5%（這是按1955年原有職工人數計算的），其中物質生產部門、重點建設地區、高級科學技術人員和高級技術工人的工資將有較多的提高。鄉村小學教師、供銷合作社工作人員和鄉人民委員會工作人員的工資，也將同時加以提高。由於工資提高，全國職工增加的收入將達到12.5億元。

全國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在過去幾年內有很大的提高。如果以1950年為100，到1955年就已經上升為189。在發展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必須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也只有這樣，才能鼓勵工人的勞動積極性，使生產繼續迅速地發展。在過去幾年來，工人的工資有了增長，所享受的福利設施也有了擴大。但是在最近時期，特別是1955年，工資的調整是不及時的。企業中舊的不合理的獎勵制度取消了，新的合理的獎勵制度沒有同時建立起來。職工副食品的供應沒有積極設法保證。職工住宅的建設落後於應有的進度。許多企業對於職工的福利和安全的關心也很不夠。所有這些缺點都必須克服。除了工資即將調整以外，獎勵制度正在擬訂，副食品的供應正在改善，對於工人的住宅問題和安全問題也正在採取措施。中央各部和所屬企業為職工修建的住宅面積，在1956年將增加1,310萬平方公尺以上。工人福利的很多方面是需要由各企業負責的；各企業的行政負責人應該為改善工人的生活狀況和消費品供應狀況、保障工人的安全而積極努力。

全國職工的勞動保險費用仍然由企業收入中支付，歸中華全國總工會和各企業單位管理使用，沒有列入國家預算。

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1956年政府將大量培養熟練工人，提高職工的文化技術水平。全國設立的工人技術學校將達192所，招生9.7萬人，畢業2.7萬人。按照中央17個部培養熟練工人的計劃，受訓練的工人在今年將達71萬人，其中訓練完畢的將達28萬人。

在農民生活的改善方面，主要的辦法是幫助農民增加生產，增加收入，不使農民的

負担过重，并且使工業品和農產品的价格保持合理的比例。关于國家帮助農民迅速發展生產的情况，前面已經說过了。在農業已經合作化以后，为了使農民能够增加收入，除了增加生產以外，还需要合作社有正确的分配政策，这就是說，不要从生產所得中拿过多的部分用在生產費用、公積金和公益金方面去，而要尽力保證最大多数農戶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許多地方和許多部門，在过去一个时期中，曾經对農業生產合作社提出过多的要求，希望它們把全國農業生產發展綱要草案中拟定要在十二年內進行的种种好事，在兩三年內都办完，因而使合作社投資过多，負担过重。这是錯誤的，必須加以糾正。对于農民的農業稅收，政府在1953年規定了三年以內穩定負担總額、增產不增稅的方針，把总的征收數額（包括地方附加和鄉村自籌經費）穩定在1952年夏征和秋征總額388億斤細糧的水平上。实际上，1953年只征收了351億斤，1954年和1955年都只征收了380億斤。在1956年，根据農業發展情况的需要和可能，夏征和秋征的總額准备增加到約414億斤，比1955年增加約34億斤。其中正稅額是345億斤，仍然等于1955年的正稅額；只是用于農村的地方附加和鄉村自籌的部分有了增加，这种增加將以最多不超过正稅的22%为限。但是由于1956年農業產量的增加更大，農民負担的全部農業稅在農業產量中所占的比例仍將不超过12%，小于1952年所占的比例13.2%；農民平均所得的余糧，仍將比过去任何一年为多。在糧食統購方面，政府所定的收購价格是对農民有利的。1955年以來，政府又適当地減少了統購的数量，改進了統購的办法，实行「定產、定購、定銷」的政策，使農民在交售以后自由支配的余糧，可以隨着農業生產的發展而逐步增加。在工農產品的比价方面，由于政府在过去几年來采取了逐步縮小工農產品差价的政策，農產品的价格有了相当的提高。但是还有一部分經濟作物和副業產品的价格不够合理，需要加以適當的調整。我們認為，这些政策都是巩固工農联盟所必要的。我們將繼續貫徹执行这些政策，并且將繼續克服在这些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所發生的缺点。

私营工商業者的生活，也是政府所关心的。隨着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業者現在大部分已經在不同形式的公私合营企業和合作企業中服务。私营工商業者在解放以來对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交納稅款、購買公債等方面对國家是有貢獻的；在今后，他們將对國民經濟進一步發揮作用。在公私合营企業中，私股的股息數額將在最近期間作適當的規定；有些私方人員還沒有作適當安置，或者待遇上不够合理，这些問

題也都將陸續加以解決。對於小商販的合作小組以及少數仍舊私營的小工商戶，政府正在設法幫助他們改進營業狀況。

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在1956年內也將有相當的提高。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社會文教事業支出為3,915,993,000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12.74%，同1955年比較增長18.36%。如果把鄉村小學經費改由地方自籌解決的部分加入計算，則1956年社會文教支出實際增長比例為26.39%。

在文教事業費內，文化、教育、科學、衛生事業支出為3,506,176,000元，比上年增長25.34%。1956年全國高等學校新招生16.3萬人，畢業學生6.4萬人，在校學生將達到三十八萬餘人，比上年增長32%；中等專業學校新招生44.4萬人，畢業學生17.9萬人，在校學生達到80.1萬人，比上年增長49%；普通中學（包括高中和初中）新招生213.7萬人，畢業學生97.6萬人，在校學生達到506萬人，比上年增長30%；小學校新招生2,300萬人，畢業1,380萬人，在校學生達到6,200萬人以上，比上年增長17%。此外，參加掃盲學習的人數將有很大的增長。1956年全國醫院和療養院病床將增設6萬張，總數達到33.9萬張，比上年增長22%；專科防治所將達到650個，比上年增長125%。1956年內，國家預算對科學事業的支出比上年增加一倍以上。中國科學院的科學研究機構將由44個發展到60個，國民經濟各部門和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也將有很大的發展。在藝術方面，1956年計劃攝制和譯制影片247部，增加放映隊2,729個；劇場達到2,112個。根據1955年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降低文化娛樂稅稅率的提案，國家已經在本年修訂公布了文化娛樂稅條例，並且規定對戲曲、話劇、歌劇、舞蹈、音樂、曲藝、雜技等7個項目，包括游藝場，免稅兩年，以便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圖書報紙的出版和發行，也將有比較迅速的發展。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國防費支出為6,141,391,000元，比上年國防費決算額減少了5.52%。1956年國防費在國家支出預算中所占的比重為19.98%，比1955年國防費在支出決算中所占的比重下降2.17%。大家知道，我們的國家一向堅持和平政策，主張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我國人民正在從事着建設祖國的和平勞動，要求在一个不太長的時間內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完全現代化的、富強的社會主義的工業國。上述國家預算資金的分配，正反映着我國人民這種和平建設的願望。但是，我們不能忘記，帝國主義者還在

侵占着我國的領土台灣，还在用組織侵略性軍事集团的办法包圍我們，还在拖延日內瓦的中美兩國大使級談判，并且繼續鼓吹和实行擴張軍備，企圖阻撓軍備的裁減和國際局勢的緩和。為着保衛我國的主权和領土完整，為着積極準備解放台灣，在我們集中主要力量進行建設的同時，繼續增強國防力量，巩固國防，這是完全必要的。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行政經費支出和公安、司法、檢察經費支出共為2,410,935,000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7.84%。

1956年國家預算規定債款支出759,227,000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2.47%；對外援助和其他支出669,315,000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2.18%；總預備費790,703,000元，占本年預算支出的2.57%。

在預算執行過程中，政府將繼續注意滿足銀行信貸資金的需要。同時，還將設法加強物資儲備工作。

上述1956年的國家預算收支數字都包括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在內。按中央預算和地方預算的區別來划分，中央預算收入（扣除地方上解的部分）為23,688,944,000元，占國家預算的77.06%；地方預算收入（扣除中央補助的部分）為7,053,826,000元，占國家預算的22.94%。中央預算支出（扣除補助地方的部分）為23,042,405,000元，占國家預算的74.95%；地方預算支出（扣除上解中央的部分）為7,700,365,000元，占國家預算的25.05%。地方預算支出中，經濟建設費為2,849,405,000元，占地方預算支出總數的35.84%，比上年增長57.27%；社會文教費為2,591,366,000元，占地方預算支出總數32.6%，比上年增長8.87%；行政管理費和公安、司法、檢察費共為1,967,849,000元，占地方預算支出總數的24.76%，比上年增長15.91%。地方經濟建設費主要是農林水利和地方交通運輸的支出：農林水利支出比上年增長91.19%；交通郵電支出比上年增長118.48%。1956年地方基本建設投資總額共為27億元，比上年增長82.66%。關於1956年地方文化教育事業的經費，除了國家預算所分配的數額以外，有一部分小學的開支還將由地方用附加和自籌的方式解決。這個數目沒有包括在預算以內。

對於少數民族地區，本年預算共支出791,459,000元，比1955年增長32.56%。

關於本年國家預算收支數字，還有兩點需要說明。第一，這些數字是按照1955年的價格計算的。根據國民經濟計劃的規定，1956年國營工業的主要生產資料產品的內部調

撥價格，將比1955年有所降低。由于降低價格而減少的收入，雖然可以從減少基本建設投資和增加用貨部門的利潤來抵補，但是整個預算收支數字將相應地發生若干變化。因為收入和支出兩方面減少的數字目前還沒有核算齊備，所以暫時仍然按未降價以前的價格編列，將來再作調整。1956年的國家決算，將按照調整以後的預算收支數字作比較。

第二，預算收支的分類數字一般地是按照1956年5月以前政府分部的情况編列的。最近國務院調整了一部分機構，因此，預算收支的某些分類數字，在今後預算執行的過程中，也需要作一些相應的調整。

### 三、為實現1956年的國家預算而努力

如上所說，實現1956年的國家預算的任務，同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任務，是密切不可分離的。為了實現本年的國家預算，首先就必須實現本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因此，我們需要在这里對於1956年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狀況，作一些簡單的考察。

在過去幾個月中，全國各個生產戰綫和基本建設戰綫上展開了社會主義競賽的熱潮。先進生產者運動正在發展成為廣大群眾性的運動。許多部門在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方面都獲得了重大的成績，同時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決的問題。

據國家統計局初步統計，在工業生產方面，本年1——5月份各工業部工業生產總值計劃完成102.6%，比上年同期增長33.3%。但是有幾項重要產品的產量沒有完成計劃：鋼完成96.4%，鋼材完成95%，原煤完成99.8%，原油完成99.6%。

在農業方面，今年小麥的夏收將獲得豐收。油菜籽的收穫預計也比去年增加，但是沒有完成本年計劃。在春播作物中，水稻、棉花、大豆、烤煙、甜菜預計都可以超額完成播種計劃。薯類、黃麻、甘蔗、花生、蠶繭完成計劃的情形比較差，但是比去年的數字都有很大的增長。

在交通運輸業方面，今年1——5月份鐵道貨運量計劃完成105%，江海貨運量計劃完成104%。

在商業方面，今年1——5月份的收購額和銷售額在可比的範圍內比去年同期都有增長，但是一部分商業機構沒有完成國家計劃。

在基本建設方面，到5月份为止，全國基本建設投資總額完成年計劃27%，去年同期則完成24%。按照完成的投資額來比較，比去年同期增長68%，其中建築安裝工程比去年同期增長80%。據中央8個工業部的統計，第一季度已經開工的建築安裝工程件數比去年同期增長62%，提前開工的建築安裝工程件數比去年同期增長184%。但是基本建設的進度仍然低於國家計劃的要求。

以上的情況說明，為了全面地完成1956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還必須進行緊張的努力。

目前在工業生產方面，除了對於沒有完成產量計劃的產品需要急起直追，爭取完成計劃以外，特別需要注意糾正一部分企業片面地追求「多」和「快」，而沒有同樣地著重「好」和「省」的傾向。許多廠礦雖然超額完成了產量計劃，卻沒有完成質量計劃和利潤計劃。在重工業部一、二兩月份的8種主要產品中，只有平爐鋼、電爐鋼、鍛鋼材的合格率超過了去年第四季度的水平，其餘生鐵、轉爐鋼、優質鋼材、燒鹼、玻璃的質量都不及去年。紡織工業產品的質量一般比去年有了顯著的提高，但是在某些地區還比較落后，例如遼寧省紡織系統的13種主要產品，在第一季度就有7種沒有完成質量計劃。在降低成本方面，一部分企業的狀況也不好。例如石油工業部各廠可比產品成本降低額在第一季度只完成全年計劃的11%；煤炭工業部全部可比產品成本，超過計劃成本4%左右。由於片面地追求「多」和「快」，生產中的安全在許多企業中也受到忽視，人身事故和設備事故比去年同一時期有了增加。

因此，在當前的生產領導工作中，必須著重全面地執行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針，克服片面地強調多和快的缺點。

生產的發展和其他一切事業的發展都必須放在穩妥可靠的基礎上。在反對保守主義的時候，必須同時反對急躁冒進的傾向，而這種傾向在過去幾個月中，在許多部門和許多地區，都已經發生了。急躁冒進的結果並不能幫助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而只能招致損失。

商業部門的收購和銷售的計劃能否完成，關鍵是在農村。由於今年春季各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片面地著重了糧食生產和其他農業生產，忽視了副業生產，農民手中缺少可賣的東西和可用的現錢，因而使農村中的買賣有一些減少。此外，由於農業和商業的社

社会主义改造，農村市場狀況發生了变化，商業機構还没有来得及适应这种变化，以及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片面地要求社員投資于生產，也影响了農村中的商業的發展。这些問題，各个地方和各个有关部門正在着手解决。

有些基本建設單位的計劃在过去 5 个月中沒有完成，主要地是由于鋼材、水泥等建築材料和机器設備的供应不足。为了解决這個問題，第一，生產部門必須努力采取必要的技術組織措施，改進机器設備，提高設備利用率，增加鋼材、水泥和机器設備的產量。第二，基本建設部門必須清理庫存，充分動員各部門的内部資源。第三，基本建設單位必須節約使用原材料，特別要采取各种有效办法，節約使用鋼材和水泥。各部門在申請分配物資的时候要切实根据本季本月实际需要量，不要盲目申請，超額儲備，人为地增加物資供应的緊張程度。國家經濟机关要進行原材料供应的調剂工作。第四，必須加强基本建設的全面准备工作。不但要准备施工力量，还必须同时准备安裝力量，准备材料和設備的供应，并且根据这种全面准备的狀況調整各个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免工程因为准备工作的脫節而中断。第五，鑒于一部分材料和設備的供应上的困难，各个建設單位應該在建設計劃中設置預備項目，准备在原定項目不能進行建設的时候，就在其供应上困难較少的預備項目代替，以免閑置了建設力量，浪費了時間、人力和資金。鑒于去年的基本建設計劃中忽視了职工住宅和城市建設等必要的輔助性建設，應該在建設項目中適当地补充这种輔助性建設。如果原定的計劃太大，的确不能够完成，又沒有適當的預備項目去代替，就應該实事求是地把計劃加以適當的縮減。总之，各部門和各省市應該根据需求和可能的各方面条件，权衡輕重緩急，比較利弊得失，对于自己的基本建設計劃進行某些必要的、合理的調整。

在基本建設的工作中，也存在着片面地追求多、快，而忽視好、省和安全的傾向。在一部分工程中發生了人身事故和重大的質量事故。在一部分建設單位中，貪多貪大、鋪張浪費和高估預算的現象又在抬头。这些傾向都必须堅決地加以克服。

在一切其他方面的支出中，無論在社会文教費用、國防費用或者國家管理費用方面，都必须繼續厉行節約，反对浪費。

在这里，我認為有必要談一談我們國家的現金平衡問題和物資儲備問題。我們歷年給國家銀行补充了信貸資金，但是國家銀行的信貸任务也在一年比一年加重。在1956年，

國家銀行將增加農業貸款22億元，增加工商業貸款23億元。同時，如前所說，本年國家預算還要動用上年結余的金庫存款十億余元。因此，國家銀行的現金狀況，並不是很寬裕的。各個部門不但要節約地使用國家的預算資金，而且要指示所有的國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供銷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節約地使用信貸資金，並且在自願的基礎上廣泛開展人民儲蓄。

國家必須有一定的物資儲備。今年的基本建設工程所遇到的物資供應上的限制和困難，就反映了政府過去對於物資儲備的注意不足。今後政府將採取必要的措施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

無論是為了完成國家預算的收入計劃，或者是為了實現國家預算的支出計劃，財政部門都負有最大的責任。財政部門必須定期地檢查預算執行情況，研究經濟和財務的情況，並且深入下層，加強現場的檢查，以便及時地發現和解決問題，保證國家預算的完成。各部門按時提送必要的報表，對於加強財政監督有重大的意義，現在許多部門在這一點上執行得還很不夠，應當加以改善。

為了健全財政工作，必須制訂必要的制度。財政部正在適應我國經濟發展的新情況，從事擬定新的制度和修改舊的制度。

國營企業的積累已經成為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了使國家預算收入更加均衡和及時，為了促進國營企業改善經營管理的積極性，並且簡化稅制，政府將在兩三年內，逐步地把國營企業的大部分利潤改用單一的稅收的形式加以徵收，而把其餘的利潤抵撥企業的支出。

在基本建設的撥款方面，為了既便於加強財政監督，又便於基本建設工作的迅速進行，政府已經對於建設預算的審查、購買建築材料的預付款、工程價款的結算和撥付手續，規定了一系列改進的辦法。

在地方財政方面，除了在本年國家預算中已經適當地增大地方預算的增長率，照顧地方的需要以外，還準備適當地擴大地方在財政管理上的權限和機動性，使地方在預算總額的控制數字以內，能夠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安排自己的收支。地方財政是整個國家財政的重要構成部分，國家財政收入的60%左右要經過地方收交，國家經濟建設和文教衛生事業的很多項目要由地方進行。地方財政工作做好了，對於整個國民經濟計劃和財政

收支計劃的完成有重要的作用。幾年來，各級地方政府在保證財政收入、保證合理開支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得到很大的成績。在這一方面的缺點，是中央財政同地方財政的職責範圍和界限劃分得還不明確，一般地方財政制度和民族自治地方財政制度都還沒有認真地建立，中央財政對於地方財政管得過多過細，因而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地方財政工作的主動性和積極性。正確的做法，是使中央的統一領導、統一計劃的原則，同地方的分級負責、因地制宜的原則結合起來。這個問題正在由國務院召集的體制會議進行有系統的研究，不久就可以提出一些具體的解決辦法。

各位代表！1956年國家預算關係到我國建設事業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執行的過程中要遇到種種複雜的問題，因此，實現這個預算，解決預算執行過程中的各種問題，也必須依靠全國各界人民和政府各部門的共同努力。1956年的國家預算在收入計劃和支出計劃方面都是積極的。我們認為，只有實現這個預算，才能從財政上保障我國人民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希望各位代表給我們詳細的指示；希望全國的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工商界人士和其他一切愛國人民，政府的各個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共同關心國家的收入和支出，共同為實現1956年的國家預算而奮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于1956年6月30日通過，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6月30日

##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目 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社 員
-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產資料
- 第四章 資 金
- 第五章 生產經營
- 第六章 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
- 第七章 財務管理和收入分配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業
- 第十章 管理機構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本章程所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是指的高級農業生產

作社)是劳动農民在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幫助下,在自願和互利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組織。

第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把社員私有的主要生產資料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組織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第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根据当地条件,不断地改進農業技術,在國家的援助下逐步地實現農業的机械化和电气化,使農村經濟不断地向前發展;同时要随着生產的發展,不断地增加社員的收入,提高社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四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結合起來。社員必須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必須关心和照顧社員的个人利益。

第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國家利益正确地結合起來。合作社應該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独立地經營生產。合作社必須認真地对國家尽交納公粮和交售農產品的义务。

第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領導人員由社員选举,合作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員討論決定。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必須实行集体領導,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團結全体社員办好合作社。

## 第二章 社 員

第七條 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劳动農民和能够参加社內劳动的其他劳动者,都可以入社做社員。入社由本人自願申請,經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通过。

合作社要積極地吸收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家屬、殘廢軍人、复員軍人(包括起义以后和和平解放以后复員回鄉的軍政工作人員)入社,也要吸收老、弱、孤、寡、殘疾的人入社。

合作社也要吸收外來移民入社。

第八條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弃剝削的富農分子,合作社根据他們的表現和参加劳动生產的情况,并且經過鄉人民委员会的審查批准,可以分別吸收

他們入社做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農村中過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是在歷史上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或者罪行雖然比較重大，但是對於鎮壓反革命立有顯著功勞的，以及刑滿釋放、表現良好的，合作社對於這些人，根據他們悔改的程度和立功的大小，並且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審查批准，可以分別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對於不夠入社條件的過去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們參加社內的勞動，使他們獲得改造成為新人。對於這些人，合作社應該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們的勞動付給報酬，並且同對待社員一樣地處理他們的生產資料。這些人如果表現良好，經過鄉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可以做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候補社員如果表現良好，經過鄉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可以做社員。

地主、富農的家屬沒有參加剝削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屬沒有參加反革命活動的，可以入社做社員。

第九條 每個社員同樣地有以下的權利：

(一) 參加社內的勞動，取得應得的報酬。

(二) 提出有關社務的建議和批評，參加社務的討論和表決，對社務進行監督。

(三) 選舉合作社的領導人員，被選舉為合作社的領導人員。

(四) 在不妨礙合作社生產的條件下，經營家庭副業。

(五) 享受合作社舉辦的文化、福利事業的利益。

過去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沒有被選舉權，不能擔任社內的任何重要職務；做候補社員的，並且沒有表決權和選舉權。

第十條 每個社員同樣地有以下的義務：

(一) 遵守社章，執行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決議。

(二) 積極地參加社內勞動，遵守勞動紀律。

(三) 愛護國家的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

(四) 鞏固全社的團結，同一切破壞合作社的活動作堅決的鬥爭。

#### 第十一條 社員有退社的自由。

要求退社的社員一般地要到生產年度完結以後才能退社。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第十二條 社員如果嚴重地違反社章，經過多次教育和處分還不悔改，由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員資格。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請求鄉或者縣人民委員會解決。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可以留在社內參加勞動，合作社應該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的勞動付給報酬。如果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願意離社生產，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已經悔改，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可以恢復他的社員資格。

###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產資料

第十三條 入社的農民必須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

社員私有的生活資料和零星的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仍屬社員私有，都不入社。

社員土地上附屬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設，隨着土地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如果這些水利建設是新修的，本主還沒有得到收益，合作社應該適當地償付本主所費的工本。如果修建這些水利所欠的貸款沒有還清，應該由合作社負責歸還。

社員私有的藕塘、魚塘、葦塘等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的时候，對於塘里的藕、魚、葦子等，合作社應該付給本主以合理的代價。

**第十四条** 社員的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对于不能担负主要劳动的社員，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安排适合于他們的劳动，如果他們在生活上有困难，合作社应该給以适当的照顧；对于完全丧失劳动力，歷來靠土地收入維持生活的社員，应该用公益金維持他們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給以适当的土地报酬。

对于軍人家屬、烈士家屬和殘廢軍人社員，合作社还应该按照國家規定的优待办法給以优待。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的職業、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或者家居鄉村、劳动力外出、家中無人参加劳动的人，属于他私有的在農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給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困难，歷來依靠土地收入补助生活，合作社应该給以照顧，付給一定的土地报酬。如果本主移居鄉村，或者外出的劳动力回到鄉村，从事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如果他不願意入社，合作社应该把原有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質量的土地給他。

**第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该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給社員种植蔬菜。分配給每戶社員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戶社員人口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一般地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5%。

社員原有的坟地和房屋地基不必入社。社員新修房屋需用地基和無坟地的社員需用的坟地，由合作社統筹解决，在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申請鄉人民委员会协助解决。

**第十七条** 社員私有的耕畜、大型農具和社員經營家庭副業所不需要而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業工具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要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議定价款的数目，分期付款給本主。付清的时间一般地是三年，至多不超过五年。沒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

生產中需用的小型農具，如鐮刀、鋤头等，由社員自备自修。

**第十八条** 社員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則处理。

(一) 少量的零星的樹木，仍屬社員私有。

(二) 幼林和苗圃，由合作社偿付本主一定的工本費，轉为合作社集体所

有。

(三) 大量的成片的果樹、茶樹、桑樹、竹子、桐樹、漆樹和其他經濟林，根据今后收益的大小、經營的難易、本主所費工本和所得收益的多少，作价归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經濟林，也可以暂时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

(四) 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應該根据当时的材積分等作价，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用材林，也可以暂时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

**第十九条** 社員私有的成群的牧畜，一般地應該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作价收買，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在几年內分期付还。价款付清的期限和沒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協商解決。

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成群的牧畜，也可以暂时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按照当地的習慣議定本主應得的報酬。

#### 第四章 資 金

**第二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为了筹集生產費和收買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可以按照生產的需要和社員的負擔能力，向社員征集股份基金。

**第二十一条** 股份基金由全社的劳动力分攤。

在合作社的初級階段，股份基金已經由社員按照土地或者按照土地和劳动力各占一定比例分攤交納了的，不再重攤。

社員在交納股份基金的时候，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各种生產資料抵交。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員分期交給合作社；如果有多余，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規定分期还給社員。貧苦的社員，在向銀行申請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以后，仍然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由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決定緩交或者少交。分期交納和緩交的股份基金

都不計利息。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的全部生產資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攤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應該补交一份公積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分記在各人的名下，不計利息，除非退社，不能抽回。

第二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从每年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積金和公益金。

公積金用作擴大生產所需要的生產費用、儲備種籽、飼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財產的費用，不能挪作他用。公益金用來發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業，不能挪作他用。

合作社的公積金和公益金，社員退社的時候不能帶走，新社員（除了生產資料比較多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的時候不要补交。

第二十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資金不够的時候，可以由社員在自願原則下，按照自己的力量向社投資。但是，合作社不得強迫社員投資。

社員的投資由合作社負責償還，還清的期限由合作社同社員協商決定。現金投資的利息，一般地要相當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實物投資可以不給利息，也可以按照當地的習慣付給適當的利息。

第二十四條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時候，股份基金一般地不再重攤。如果有的合作社因為某些生產資料沒有轉為集體所有，社員少攤了股份基金，應該在合并以前，把那些生產資料轉為集體所有，补攤股份基金。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時候，一切公共財產不能分掉。

用作增添合作社的固定財產的社員投資和社外貸款，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時候，隨同固定財產轉歸合并后的新社，由新社負責償還。

## 第五章 生產經營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組織和發展生產上，必須貫徹執行勤儉辦社的方針，積極地擴大生產範圍，發展同農業相結合的多部門經濟；要厲行節約，降低生產成本。

**第二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根据本身的經濟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積極地采取以下的各种措施，提高農業生產的水平：

- (一) 兴修水利，保持水土。
- (二) 采用新式農具，逐步地实现農業机械化。
- (三) 積極地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來源，改進使用肥料的方法。
- (四) 采用优良品种。
- (五) 適当地和有計劃地發展高產作物。
- (六) 改良土壤，修整耕地。
- (七) 合理地使用耕地，擴大复种面積。
- (八) 改進耕作方法，实行精耕細作。
- (九) 防治和消滅虫害、病害和其他灾害。
- (十) 保护和繁殖牲畜，改良性畜品种。
- (十一) 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有計劃地开垦荒地，擴大耕地面積。

合作社應該積極地學習先進的生產經驗，努力找出本社增加生產的最緊要的办法，并且用最大的力量貫徹实行。

**第二十七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根据國家的計劃和当地的条件，努力增產糧食、棉花等主要作物，同时又要發展桑、茶、麻、油料、甘蔗、甜菜、烟叶、果类、藥材、香料和其他經濟作物。

**第二十八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積極地發展林業、畜牧業、水產業、手工業、運輸業、养蚕業、养蜂業、家禽飼养業和其他副業生產。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產的条件下，合作社應該鼓励和適当地帮助社員經營家庭副業。

**第二十九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制定全面的生產計劃，有計劃地進行生產。

合作社應該制定三年以上的長期計劃，全面地規划这个时期內的各項生產和建設。

在每一个生產年度开始以前，合作社應該定出年度的生產計劃。年度的生產計劃包括以下的主要內容：1、作物的种植計劃、產量計劃，保證完成計

划的技術措施； 2、林業、畜牧業、水產業和其他副業生產計劃； 3、基本建設計劃； 4、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計劃。

为了保証年度生產計劃的完成，合作社應該按照農事季節或者耕作段落，定出一個季節的或者一個段落的生產計劃，具体地規定生產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 第六章 劳动組織和劳动報酬

**第三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根据生產經營的範圍、生產上分工分業的需要和社員的情況，把社員分編成若干個田間生產隊和副業生產小組或者副業生產隊，指定專人担負會計、技術管理、牲畜的喂養、公共財物的保管等專業工作，以便实行生產當中的責任制。

**第三十一條** 生產隊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組織的基本單位，生產隊的成員應該是固定的。田間生產隊負責經營固定的土地，使用固定的耕畜和農具。副業生產小組或者副業生產隊負責經營固定的副業生產，使用固定的副業工具。

在給田間生產隊配備成員和分配任务的時候，要照顧到耕作土地的数量、土地的分布狀況、种植作物的種類和社員居住地點的遠近，並且要使劳动力的多少、技術的高低和領導力量的強弱，同生產隊所担負的生產任务相適應。在給副業生產小組或者副業生產隊配備成員和分配任务的時候，也要作相應的照顧。

在必要的時候，管理委員會可以調動某一生產隊的人員、耕畜、農具和工具，支援別的生產隊，或者組成臨時的生產隊，完成一定的任务。

**第三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正確地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实行按件計酬。每一種工作定額，都應該是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條件下積極劳动一天所能做到的数量和應該達到的質量，不能偏高偏低。

每一種工作定額的報酬標準，用劳动日作計算單位。完成每一種工作定額所應得的劳动日，根据這種工作的技術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產中的重要性來規定。各種工作定額的報酬標準的差別，應該定得適當，不能偏高偏低。

在工作条件有了变化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适当地调整工作定额。

**第三十三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实行包產和超產獎勵。各个田间生產隊和副業生產小組或者副業生產隊，必須保證完成規定的產量計劃，還必須保證某些副業產品达到一定的質量。对于超額完成了生產計劃的，應該斟酌情形多給劳动日，作为獎勵。对于經營不好，產量或者產品質量达不到計劃的，應該斟酌情形扣減劳动日，作为處罰。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災害，應該适当地修改產量計劃。

全社的生產因为領導得好，超額完成了生產計劃，对于有功的管理人員，應該多給劳动日，作为獎勵。

社員在生產技術上有創造發明的，对保护公共財產和節約开支有特殊貢獻的，應該多給劳动日，作为獎勵。

**第三十四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制定劳动計劃。在規定各个生產隊全年的、一个季節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產計劃的时候，要同时計算出完成生產計劃所需要支付的劳动日的数量。合作社可以实行包工，按照所計算的劳动日数量，把生產任务包給生產隊。

合作社根据生產的需要和社員的自报，規定每个社員在全年和每个季節或者每个段落應該做到多少个劳动日。合作社在規定每个社員應該做多少劳动日的时候，要注意社員的身体条件，照顧女社員的生理特点和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

社員在做够了規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时间由社員自由支配。

**第三十五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管理人員，經常不能直接参加生產劳动的，合作社應該根据各人所担負的任务的多少和工作的繁簡，由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議定一定数量的劳动日，作为報酬。用一部分時間参加社务工作的管理人員和参加臨時性社务工作的社員，合作社應該按照他所参加的工作的多少和占去生產劳动時間的多少，給以適當数量的劳动日，作为補貼。

合作社主任全年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應該高于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年所得的劳动日。

合作社的管理人員不能過多。全部管理人員參加社務工作所得的勞動日的數量，加上補貼給參加臨時性社務工作的社員的勞動日的數量，至多不能超過全社勞動日總數的 2 %。

**第三十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組織勞動競賽。通過勞動競賽，動員社員積極地提高勞動效率和生產技術，克服生產當中所發生的各種困難，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

對於在勞動競賽當中的先進單位或者個人，合作社應該給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勞動管理上要建立檢查和驗收的制度。管理委員會和各個生產隊隊長要及時地和深入地檢查各隊和個人是不是按照規定的數量、質量和時間完成任務。對於沒有按照規定完成任務的生產隊或者個人，可以要求重做或者斟酌情形扣減勞動日。

**第三十八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必須遵守以下的勞動紀律：

- (一) 不無故曠工。
- (二) 勞動的時候聽指揮。
- (三) 保證工作的質量。
- (四) 愛護公共財產。

對於違反勞動紀律的社員要進行教育和批評。如果情節嚴重，可以分別情況，給以扣減勞動日、賠償損失、撤銷職務以至取消社員資格的處分。

## 第七章 財務管理和收入分配

**第三十九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委員會應該在制定年度生產計劃的同時，制定年度的財務收支預算，提交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以後實行。

合作社的預算應該包括：資金（包括實物和現金）的來源和本年度使用資金的計劃，本年度生產總值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四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使用資金，必須嚴格地注意節約，避免浪費，在財務管理上貫徹執行勤儉辦社的方針。每年預算的生產費的各個項目（包括種籽、肥料、草料的開支，購買農藥、修理農具、醫治耕畜的費用，付給拖拉機站、

畜力農具站的代耕費用和抽水機站的灌溉費用，副業生產周轉的費用，生產管理費等），都應該定出開支的限額。合作社的生產管理費的限額（不包括社務工作的報酬和補貼），至多不能超過全年生產總值的千分之五。

**第四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建立必要的財務制度和手續。

合作社的一切開支都要經過一定的審查和批准手續。預算以內的一般開支，要經過管理委員會主任批准。預算以內的較大開支，要經過管理委員會通過。追加預算，要經過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對於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續的開支，會計員和出納員有權拒絕。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須有單據證明，會計員憑單據記賬。

合作社的會計工作和出納工作要分人負責。

合作社的賬目必須日清月結，按季、按生產年度公布收支結果。每個社員所得的勞動日的賬目，必須按月公布。

合作社的公共財產必須有專人保管。公共財產的清單，在年度結賬的時候公布。

**第四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共財產必須受到保護，任何社員都不得侵犯。對於貪污、盜竊、破壞公共財產的，或者由於不負責任造成公共財產的重大損失的，合作社應該分別情況給以應得的處分，並且要他退回原物或者賠償；對於情節嚴重的，應該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實物和現金，在依照國家的規定納稅以後，應該根據既能使社員的個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積累的原則，按以下的項目進行分配：

（一）把本年度消耗的生產費扣除出來，留作下年度的生產費和歸還本年度生產周轉的貸款和投資。

（二）從扣除消耗以後所留下的收入當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公積金和公益金。公積金一般地不超過 8%，包括歸還到期的基本建設的貸款和投資在內。公益金不超過 2%。經營經濟作物的合作社，公積金可以增加到 12%。

(三) 其余的全部实物和現金,按照全部劳动日(包括農業生產、副業生產、社务工作的劳动日和獎勵給生產隊或者个人的劳动日),進行分配。

如果合作社的生產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員的个人收入,公積金可以少留。遇到荒年,公積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丰年,在保證社員个人收入增加的条件下,公積金也可以酌量多留。收入分配的方案應該由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討論通过。

**第四十四条** 春季和夏季收穫的農產品,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應該按照社員已經得到的劳动日的多少,預先分配給社員,到生產年度終了的时候再行結算。

合作社的現金收入和國家对農產品的預購定金,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應該根据社員已經得到的劳动日和实际需要,分期預支給社員,到生產年度終了的时候再行結算。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在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協助下,進行政治工作。

政治工作的目的,是保證完成生產計劃,保證執行勤儉办社的方針,反对鋪張浪費,保證按劳取酬和男女老少同工同酬,保證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國家利益和社員的个人利益得到正确的結合,从思想上和組織上巩固農業生產合作社。

**第四十六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利用業余時間,向社員講解和宣傳國內外的時事、共產党的主張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通过社內的各种实际活动,向社員進行愛國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工農联盟的思想,不断地提高社員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資本主义思想殘余。

**第四十七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采取組織劳动競賽、組織參觀、交流經驗、提倡改進生產技術,獎勵合理化建議、表揚先進生產者等办法,鼓勵社員在劳动中發揚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四十八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充分發揚社內民主，反對強迫命令和官僚主義，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加強領導人員同社員之間、社員同社員之間、生產隊同生產隊之間的團結。

合作社要加強同其他農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間的團結，要注意團結社外農民。

第四十九條 在多民族的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要特別注意民族間的團結互助，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在兩個以上民族的農民聯合組成的合作社里，要發揚多數照顧少數、先進幫助後進的精神，團結各民族的社員办好合作社。

在有歸國華僑和僑眷的地區，合作社要特別注意團結歸國華僑和僑眷办好合作社。

第五十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不斷地提高社員的革命警惕性，加強合作社的保衛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業

第五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注意社員在勞動中的安全，不使孕婦、老年和少年擔負過重和過多的體力勞動，並且特別注意使女社員在產前產後得到適當的休息。

合作社對於因公負傷或者因公致病的社員要負責醫治，並且酌量給以勞動日作為補助；對於因公死亡的社員的家屬要給以撫恤。

第五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隨着合作社收入和社員個人收入的增加，根據社員的需要，逐步地舉辦以下各種文化、福利事業：

(一) 組織社員在業餘時間學習文化和科學知識，在若干年內分批掃除文盲。

(二) 利用業餘時間和農閑季節，開展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

(三) 開展公共衛生工作和社員家庭衛生保健工作。

(四) 提倡家庭分工、鄰里互助、成立托兒組織，來解決女社員參加勞動的困難，保護兒童的安全。

(五) 女社員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給以物質的幫助。

(六) 在可能的条件下，帮助社員改善居住条件。

第五十三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沒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殘疾的社員，在生產上和生活上給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顧，保証他們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証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們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对于遭到不幸事故、生活發生嚴重困难的社員，合作社要酌量給以補助。

第五十四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在若干年內，組織社員逐步地做到儲备一年到兩年的糧食，以備緊急时候的需要。

## 第十章 管理機構

第五十五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

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选出管理委員會管理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領導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合作社；选出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進行工作。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兼管理委員會主任、副主任。

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选出監察委員會監察社务。

第五十六条 社員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 (一) 通过和修改社章。
- (二) 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監察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
- (三) 通过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耕畜、農具、林木等的作价和股份基金的征集方案。
- (四) 審查和批准管理委員會提出的生產計劃和預算。
- (五) 通过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補貼的方案。
- (六) 審查和通过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全年收入分配和預分、預支的方案。
- (七) 審查和批准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报告。
- (八) 通过新社員入社。
- (九) 通过对社員的重大獎勵和重大处分；决定取消和恢复社員資格。

(十) 其他重大事項。

第五十七條 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每年至少開會兩次。

社員大會必須有過半數的社員出席，才能行使職權。在行使第五十六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項規定的職權的時候，必須有出席社員的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才能作出決議；行使其他各項職權，必須有出席社員的過半數通過，才能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社員人數過多，或者社員的居住地點過於分散，召開社員大會確有困難的情況下，可以召開社員代表大會，行使社員大會的各項職權。

社員代表大會的代表，一般地由各個生產單位選舉。除了有社員一千人以上的大社以外，社員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不能少於全體社員的十分之一。擔任專業工作的社員、女社員、青年社員，應該在代表的名額裏面占有適當的比例。在多民族的地區和有歸國華僑、僑眷的地區，少數民族社員和歸國華僑、僑眷社員，也應該在代表名額裏面占有適當的比例。

社員代表大會必須有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才能作出決議。

在社員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必須以生產隊為單位召開或者按地區分片召開社員會議，充分地征求社員的意見，由代表把這些意見帶到社員代表大會去討論；在社員代表大會閉會以後，必須召開同樣的會議，由代表負責把代表大會的決議向社員報告。

第五十九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委員會根據社章和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管理社務。

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組成。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管理委員會一般地可以設九個到十九個委員。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可以按照社內的事務進行分工。

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經過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多數通過，管理委員會在工作中必須發揚民主作風，不許濫用職權。

管理委員會可以按照需要，任命合作社的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任命生產隊長或者直屬的生產組長，事前要征求隊員或者組員的同意。

第六十条 監察委員會監督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檢查合作社的財務收支是不是正確，檢查合作社內對公共財產有沒有貪污、偷盜、破壞等情形。監察委員會要按期向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且可以隨時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

監察委員會一般地由五個到十一個委員組成。在需要的時候，監察委員會可以推選一個到兩個副主任，協助主任進行工作。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會計員、出納員、保管員，都不能兼任監察委員會的職務。

第六十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監察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可以連選連任。

在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女社員要占有一定的名額。在合作社主任、副主任里面，至少要有婦女一人。

如果合作社社員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員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要占有適當的比例。如果合作社內有相當數量的歸國華僑和僑眷，他們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也要占有適當的名額。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供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採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如果同本章程不相抵觸、又為高級合作社所需要的，高級合作社可以採用。

第六十三條 各省、市依照當地的情況和需要，可以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規定。

第六十四條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和實際的需要，可以對於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者沒有具體規定的事情，作出補充規定，也可以根據本章程的基本原則，制定適用於當地的合作社示范章程。

# 國務院关于通过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決議

1956年6月14日 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1次會議通过

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1次會議在听取了農業部廖魯言部長关于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說明后，一致決議通过这个草案，并且將这个草案提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法案委員會关于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的審查報告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对國務院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出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部長廖魯言向大會所作的說明以后，先后共召开了四次會議，進行了審查，認為：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適合于我國当前農業合作化运动和農業生產發展的迫切需要的，它總結了農業合作化运动由初級階段向高級階段發展中的新的經驗，反映了全國農民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和願望，是進一步有計劃地大規模地發展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徹底完成对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保證。

法案委員會綜合研究了各位代表在小組討論中所提出的修改意見，除对草案中寫得不够确切或者不够具体的一些条文，作了文字上的修改和某些次序上的調整以外，在內容方面的补充修改，需要加以說明的，有以下几点：

一、为了照顧完全丧失劳动力、歷來靠土地維持生活的社員，在第十四条中增加了以下的規定：「应该用公益金維持他們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暫時給以適當的

土地報酬。」在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土地歸集體所有，取消了土地報酬以後，對於完全喪失勞動力而又需要給以照顧的社員，本來應該用合作社的公益金來維持他們的生活。但是考慮到高級合作社建立不久，公益金還不多，如果都從公益金中開支，就可能影響社內的其他公益事業，或者仍然解決不了喪失勞動力的社員的困難，所以作了特殊的比較靈活的規定，「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暫時給以適當的土地報酬。」某些高級合作社在初建時期，在某些方面採取一種過渡的辦法，就是說，基本上實現集體所有制，取消生產資料的報酬，而在個別問題上暫時沿用初級社的辦法，這正是反映了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事業逐步過渡的客觀實際，這是必要的，應該允許的。除了章程草案第十四條中的上述規定以外，章程原草案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對於大量的成片的經濟林、用材林和成群的牧畜也作了較靈活的規定：在合作社初建的時候，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必要的。

二、對於軍人家屬、烈士家屬和殘廢軍人的照顧，原草案中已經作了一般規定。不少代表認為應該有具體的規定。我們考慮到國務院正在擬定關於軍人家屬、烈士家屬和殘廢軍人的新的優待辦法，所以在第十四條中增加了以下一款：「對於軍人家屬、烈士家屬和殘廢軍人社員，合作社還應該按照國家規定的優待辦法給以優待。」

三、為了照顧家居鄉村、勞動力外出、家中無人參加勞動的人，在章程草案第十五條中作了補充，使這種人同從事城市的職業、全家居住城市的人一樣，得到同樣的照顧。有了這樣的規定，既能夠照顧這些人的生活困難，又可以使這些人的私有的土地不致荒蕪，還可以避免強迫這些人入社的毛病。

四、對於歸國華僑和僑眷的照顧，章程草案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關於照顧完全喪失勞動力的社員和照顧從事城市的職業、全家居住城市的人，或者家居鄉村、勞動力外出、家中無人參加勞動的人的規定，以及在勞動中必須照顧女社員的各條規定，都同樣適用於歸國華僑和僑眷。此外，在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和第六十一條中，還補充了以下的規定：「在有歸國華僑和僑眷的地區，合作社要特別注意團結歸國華僑和僑眷办好合作社。」（第四十九條）「在……有歸國華僑、僑眷的地區，……歸國華僑、僑眷社員，也應該在代表名額里面占有適當的比例。」（第五十八條）「如果合作社內有相當數量的歸國華僑和僑眷，他們在領導人員和工作人員里面也要占有適當的名額。」（第

六十一条)

五、还增加了一章附则，共有三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供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采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如果同本章程不相抵触、又为高級合作社所需要的，高級合作社可以采用。」有了这条规定，就使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可以寫得簡單一点，不必重复供初級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已經詳尽規定了的东西。同时，为了适应各省、市的具体情况，第六十三条规定：「各省、市依照当地的情况和需要，可以对于本章程沒有规定或者沒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规定。」为了适应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第六十四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和实际的需要，可以对于本章程沒有规定或者沒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根据本章程的基本原则，制定适用于当地的合作社示范章程。」

此外，有些代表在小組討論中还提出了許多有关農業生產合作社工作方面好的意見，因为不是屬於合作社章程規定範圍內的事情，所以沒有寫進去。

法案委员会建議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对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修正草案，全案予以通过。

## 关于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的說明

1956年6月15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  
農業部部長 廖魯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國務院的委托，对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做如下的說明，供各位代表討論这个章程草案的参考。

—

首先，我想簡單地講一講当前農業合作化运动和農業生產的情况。

自从1955年7月召开的本届大会第二次会议到现在将近一年了。在这个期间，全国农村发生了极其伟大的深刻的变化。去年这个时候，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只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高级社只是个别地试办。现在农业生产合作化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了，单是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已经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61%，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的組織形式，小农经济的农村面貌已经根本改观了。

同时，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也带来了农业生产的高潮。195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亿斤，棉花达到3,036万担，都超额完成了计划；除了甘蔗以外，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比1954年有显著的增加；在畜牧业方面，除了猪以外，牛、马、羊也有增加。冬季生产、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各种备耕工作，都比往年做得好。今年的春耕播种工作一般也做得较早、较快、较好，选种、密植等等增产的技术措施，也比往年获得更大范围的推广，禾苗一般长的也很旺盛。除了少数地方因暴雨成灾、遭受损失以外，大部地区的麦子已经收割或者正在收割，今年的夏收，一般是丰收的。在农业增产方面，已经清楚地表明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优越性。

但是，在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方面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还是很多的。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有若干农业生产合作社，曾经发生过比较严重的铺张浪费和滥用合作社的人力、物力的现象。有的地方，对于入社的耕畜，作价不够合理，合作社对于公有牲畜的饲养管理工作也做得不好，因而引起耕畜的瘦弱死亡。有些合作社的劳动强度过于紧张，对于社员劳动中的安全保护注意不够，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照顾不够。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把社员个人的利益同合作社集体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克服片面地强调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的倾向，这是当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关键。

在农业生产方面，有些地方，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产指标定的过高，不切实际，积极性很高，而可靠性不够。在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中，对地区适应性注意不够，技术指导又跟不上去，因而在一部分地方又出现闲置起来的「挂犁」了。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中的基础部门，强调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应该的；但是，只强调粮食、棉花，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则是不对的。只强调农业生产，而忽视在农民收入中占很大比重

的林業、牧業、漁業、農村手工業和其他副業的生產，則是不對的。在前一個時期，許多地方，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缺點，恰恰就是：單純強調糧棉增產，忽視其他經濟作物，忽視牲畜的發展，忽視各項副業生產。而如果忽視了這些生產，即使糧棉丰收，也不能使農民收入增加，甚至可能減少。所以上述的這些缺點和毛病，都是應該引起嚴重注意的。

1956年3月27日國務院發出了關於春耕生產的指示，4月3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出了關於勤儉辦社的聯合指示，接着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又指出，必須保證90%的合作社增加生產，爭取90%的社員增加個人收入，正確地處理社員個人同集体的關係。凡是認真地執行了這些指示的地方，農業生產和農業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點和毛病基本上都得到了糾正；凡是對於這些指示貫徹執行得不够好的地方，上述的缺點和毛病就仍然存在，還須做很多的工作。

農業生產和農業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點和毛病，有些是工作執行中的問題；不便在合作社章程中做條文性的規定，有些是可以在合作社章程中規定的，就已經吸收到這個章程草案之中了。

## 二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在初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的基礎上改寫的。供初級合作社採用的示范章程，在1955年11月9日以草案形式公布，在1956年3月17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正式通過，它得到了廣大農民的一致贊同，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所普遍採用。現在提請大會討論的高級社的示范章程草案，就是以初級社的示范章程做基礎，針對着初級合作社轉為高級合作社以後所產生的新問題，根據農業生產合作社建設的新經驗，起草出來的。凡是初級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原有的內容，為廣大社員所贊同，對於高級合作社仍然適用的，都仍然保留下來；凡是對於高級合作社已經不適用的條文，就做了必要的修改。同時，為了解決合作社升級後所產生的新問題，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內容；還吸收了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新經驗，把一些有關的條文寫得比初級社示范章程更加明確了。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文字上比初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簡單了。在初

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中，有許多解釋性的条文。因为，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新生的东西，合作社的許多制度和做法，它的涵义是什么，为什么要那样做，那时对于一般農民說來还是生疏的，所以在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第一个示范章程中，適当地做一些解釋和說明，是必要的，是合乎当时合作化运动的要求和廣大農民群众的要求的。在高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这些解釋性的条文，就不必再重复了；所以提請大会審議的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就比較簡明得多。

高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曾經吸收了各地主管農業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参加起草工作，并且征求了各地負責同志的意見，做了多次的修改；又由政协全國委员会組織了座談会進行討論，根据座談中所提出的意見做了必要的修改，經國務院6月14日第31次全体會議討論通过，并且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2次會議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審定。

### 三

关于高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內容方面，我只做以下几个問題的說明。

第一，关于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化。

初級合作社是在私有的基礎上，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的。高级合作社实行主要生產資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制。这是初級合作社同高级合作社的根本区别。

農業生產的主要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和大型農具（包括集体經營副業所需要的副業工具）。

耕畜和農具的公有化，在合作社的初級階段就已經开始了。耕畜和農具公有化的办法，是作价入社，除抵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多余的价款由合作社分期还清。这在供初級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已經有了明确的規定。事实証明：这种办法深得農民的拥护，这种办法是在農業合作化的高潮中，保护耕畜農具、避免發生嚴重破坏的有效办法。因此，在高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照旧采取了这种办法，沒有变动。

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办法，在供初級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是沒有規定的。高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就規定，社員的土地必須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为什么对于社員的土地，不采取作价收買的办法呢？这是因为：土地

種生產資料，在性質上不同于耕畜和農具；而且經過土地改革以後，農民所占有的土地大体是平均的，一般相差不多，這同耕畜農具占有差別較大的情況是不相同的。所以在土地轉為集體所有的时候，就不應該也不必要採取作價收買的办法。運動的實踐也證明：當合作社由初級升高級的时候，農民是贊成取消土地報酬，把土地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並不贊成把土地作價入社。尤其是在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對於缺乏和喪失勞動力的社員提出了「五保」的办法以後，解除了缺乏和喪失勞動力的社員的顧慮，他們也積極贊成取消土地報酬，實現土地公有化。還有人問，為什麼高級合作社實行土地集體所有，而不實行土地國有？這是因為，土地歸合作社集體所有，容易為廣大農民所接受，也同樣可以保障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正常進行；如果實行土地國有，反而可能引起農民的誤解。

在高級合作化以後，城市居民在農村中占有的土地如何處理，這是有些人所關心的問題。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十五條規定：「從事城市的職業、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們，屬於他們所有的在農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給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有困難，歷來依靠土地作為一部分生活補助，合作社應該給以照顧，付給一定的報酬。如果以後本主願意移居鄉村，從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吸收他入社，或者把原有的土地交還他使用。」這樣的規定，既照顧了農民的土地已經實行集體所有制的情况，又照顧了一部分在農村中有土地而住在城市的人們的生活困難；既把這些土地交給合作社使用，有利於發展生產，又保留了這些人的土地所有權。所以這項規定是合情合理的。

對於林木入社的問題，章程草案第十八條明確地規定了，少量的零星的樹木不入社，仍然歸社員私有；大量的成片的林木入社的时候，可以作價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價款由合作社從林木收益中分期付還；在合作社剛成立的时候，也可以不歸社公有而採取統一經營、林木和勞動比例分紅的過渡办法。這樣規定的目的，就是為了保護森林不遭破壞。

第二，關於對富農的改造問題。

去年公布的供初級合作社採用的示范章程，對於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做了比較嚴格的規定。這在當時是完全必要的。

由於農村中社會主義革命高潮的發展，富裕中農也已經隨着貧農和下中農參加了農

業生產合作社，富農階級迅速地最后地被完全孤立起來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潮流是抗拒不了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也已經認識到这一点。同时，由于基本实现了農業合作化，由于供銷合作、信用合作和粮食、棉花的統購統銷等社会主义措施在農村中的推行，这就使富農不得不放棄剝削。同时，他們又在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逐漸認識到加入合作社比不入社有利。这些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因素，就在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中引起了明顯的分化。虽然仍有一小部分人繼續抵抗和破坏合作化运动，另有一部分人处于动摇觀望的状态，但是大部分人已經表示接受改造。因此，在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針对着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已經發生分化的情况，采取了分別对待的方法，把他們放在合作社里面來進行改造。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八条关于过去的地主富農分子入社問題的規定，同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規定是一致的。

过去的地主分子，經過土地改革，一般在經濟上早已下降了。而过去的富農分子，有的經過土地改革也早已下降了，有的在土地改革以后仍然保持富農的經濟地位，另外在土地改革以后还產生了很少數的新富農，他們占有的生產資料是較多的。那么，在他們入社的时候，對他們所占有的生產資料怎样处理呢？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規定，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產資料的价款，除抵交应攤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積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对待富農的財產为什么采取这种办法呢？因为，我國的富農是帶半封建性的，他們在農村中歷來是和地主有着千絲万縷的联系；他們对農民有不同程度的剝削，政治上也不是站在農民一边的；同时，我國的富農在經濟上是很小的，生產經營也同样是落后的，对于國民經濟也沒有什么貢獻。因此，对待富農的財產采取这样的办法是比較適當的。

第三，关于烈屬、軍屬和复員軍人入社的問題。

烈士和革命軍人是革命的功臣，是祖國和人民的保衛者，應該受到人民的尊敬。他們的家屬往往因为缺乏劳动力而有一定的困难，應該受到國家的撫恤和优待。同时，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應該積極吸收烈屬、軍屬入社，并且給以適當的照顧。

人民解放軍的复員軍人，在部隊中經過長期的鍛煉，他們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一

一般是比較高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熱情地歡迎復員軍人入社，並且應該使他們在合作社中和其他先進分子一起共同發揮應有的帶頭作用。在這一方面，實際上一般也是做得好的。

復員軍人中，還有一種人，他們是在解放戰爭中起義的人員，和平解放的人員，後來復員回鄉生產的。對於這種人，只要他們願意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從事農業勞動，也應該吸收他們入社。因為，如果他們本來是勞動人民出身的，自然應該吸收他們入社。如果他們是地主富農出身的，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也可以按照不同情況，分別吸收入社，他們既然是起義的人員，應該比一般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更具有入社的條件。如果他們過去在地方上曾經有過罪惡行為，那也應該把他們的起義看做是悔過和立功的表現，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審查批准的手續，而允許他們入社。當然，這後一種人，在農村中是容易引起糾紛的。一方面，應該教育農民群眾，照顧這種人起義有功，而對他們的歷史行為採取寬大態度，不咎既往；另一方面，也要教育這種人向群眾承認自己的錯誤，以取得群眾的諒解。

#### 第四，關於婦女社員的特殊利益問題。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和第六十條，對於婦女社員的特殊利益作了相應的規定。現在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對這一方面照顧不夠，把「重視婦女勞動」變成「重使婦女勞動」，以致有些女社員勞動過度，影響健康；合作社的幹部中婦女的比例太小，甚至沒有，有的合作社的正副主任中連一個女的也沒有。這些缺點，都應該迅速糾正。

合作社管理委員會、生產隊長、生產組長，在分配社員勞動任務的時候，必須切實注意女社員的生理特點和體力；照顧女社員從事家務勞動的實際需要；同時，也要向女社員解釋清楚，勸她們不要因為爭工分或者爭面子而勉強擔負自己體力所不能勝任的勞動，以免累出病來。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舉辦女社員所特殊需要的福利設施，例如農忙托兒組織等等；但是，必須根據公益金的多少量力舉辦，只能隨着生產的發展、公益金的增加而逐漸舉辦。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同工廠不同，農業合作社社員同工人不同。工人除了拿工資以外，他所生產出來的產品是全部交給國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所生產出來的產品

是分給社員個人的，合作社只留下很少的公積金和公益金。因此，要求合作社為女社員所舉办的福利設施超過合作社公益金所能負擔的限度，那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可能的。當然，農業生產合作社如果不注意婦女的特殊利益，有力量舉辦一些福利設施而不舉辦，那也是不對的。

第五，正確地處理合作社社員個人同集体的關係。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確地、具體地規定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必須同社員的個人利益正確地結合起來。它規定了分配給每戶社員的菜地；零星樹木、小農具和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副業工具不入社；允許社員經營家庭副業；社員按計劃在社內做够了一定的勞動日以後，其餘的勞動時間完全由社員自由支配；並且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根據即使社員的個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而又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積累的原則，進行分配；如果合作社生產增加不很多，為了增加社員的個人收入，公積金還可以少留。這些規定，都是很必要的，保證了社員的個人利益同集体利益的正確結合，這一定會大大提高社員群眾對集体的關心，也大大有利於農業生產的發展。

國家利益、集体利益、長遠利益同局部利益、個人利益、目前利益，根本講來當然是一致的，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有矛盾的。一般社員個人所最關心的問題，就是入社以後能夠增加自己的個人收入，他首先因為這樣才贊成社會主義。而合作社的幹部總想把合作社辦得神氣些，多積累些公共財產。但是，公共積累搞多了，社員的個人收入就會減少，這就有了矛盾。當前的主要問題，正是在社會主義革命的高潮之下，過分強調了集体利益，忽視了個人利益。這對農業生產的發展和合作社的鞏固都是不利的。因此，就有必要提醒這些幹部重視個人利益。當然，如果片面強調社員的個人利益，而不顧集体利益和國家利益，那也是不對的，對社員也是不利的。

第六，加強合作社民主管理，反對強迫命令和官僚主義。

基本實現了農業合作化，一萬萬戶的農民組織起來了，組織成一百多萬個合作社。在合作社內，有管理委員會、生產隊、生產小組等層層的組織。這當然是管理集体生產所必需的，好處是很多的。但是，這也帶來了不好的一个方面，那就是容易產生強迫命令和官僚主義。因此，在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一章（總則）、第八章（政治工作）和第十章（管理機構）中，把民主管理做為合作社的總則，把反對強迫命

令和官僚主义做为合作社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组织方面做了相应的规定。着重发扬社员大会的作用，加大社员大会的权力，许多重大问题还要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如果限于客观的实际困难，不能召开社员大会，而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职权的时候，章程草案第五十六条又规定了代表人数不能太少，代表由生产单位选举，并且在会前和会后都要召开生产队的全体会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征求大家意见和传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具有更多的民主，使合作社干部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为办好合作社建立必要的组织保证。

第七，关于合作社内的民族团结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國家，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常碰到民族问题。不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和民族杂居的地区有这个问题，就是在内地也常常碰到这个问题。因此，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做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方面是有缺点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热情下，过分地追求集体，追求统一，而不注意尊重民族的風俗习惯，在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中不注意吸收在社员中占的比例较小的民族的代表参加，这是应该纠正的。内蒙古自治区有些蒙民和汉民的联合社，他们在集体经营以后，因为照顾了民族特点，发挥了各民族的特长，从而发展了生产，并且解决了多年不能解决的农牧业的矛盾。这种经验，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此外，关于勤俭办社、按劳取酬等等问题，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这里不多做说明了。

这个说明是否妥当，请各位代表指正。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聽了彭真副委員長兼秘書長所作的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對常務委員會這個期間的工作認為滿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1956年6月1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2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 彭 真

各位代表：

現在我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向大會作報告。

從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以後到現在已經十個多月了。在這個期間，常務委員會共召開了23次會議，通過決議案38項，通過任免案379起。在去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先後組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進行了2次視察。

在國際事務方面，常務委員會在第26次會議上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請，決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農作物檢疫和防治病蟲害的協定。常務委員會在第29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全權代表的決議；在第31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的決議。常務委員會在第42次會議上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

的提請，決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埃及共和國政府文化合作協定。為了促進中日兩國人民間的友好關係和中日兩國關係的正常化，常務委員會邀請了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來我國訪問；在訪問期間，根據雙方交換意見的結果，由常務委員會彭真秘書長和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上林山榮吉團長在1955年10月17日發表了聯合公報。為了增進我國和印度、緬甸、巴基斯坦的友好關係，宋慶齡副委員長应邀于1955年12月16日到今年2月2日訪問了印度、緬甸、巴基斯坦。常務委員會邀請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孫德勝委員長來我國作了友好訪問。此外，常務委員會還先後接見了印度、法國、意大利、智利、泰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埃及、柬埔寨、英國、約旦、蘇丹、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敘利亞等國的議員和其他訪問我國的外賓。

在制定法令工作方面，常務委員會在第20次會議上制定了華僑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在第23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處理違法的圖書雜誌的決定。常務委員會在第24次會議上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請，通過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決議交由國務院發給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會討論和征求人民意見。在征求意见期間，經過各地試用，證明這個章程是切合實際的，常務委員會在第33次會議上通過了這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常務委員會在第26次會議上制定了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在第30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接受外國使節的決定。常務委員會在第34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處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國戰爭中戰爭犯罪分子的決定。常務委員會在第35次會議上制定了文化娛樂稅條例。常務委員會在第40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關於準備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的決議，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請，通過了關於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常務委員會在第42次會議上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請，審議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在民族工作方面，常務委員會在第21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撤銷新疆省建制的決議，在第27次會議上批准了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在第36次會議上批准了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和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此外，民族委員會在去年下半年派遣調查組分別

到云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对景頗族、維吾尔族、哈薩克族的社会情况進行了調查，在今年上半年派遣調查組分別到云南、四川，对佯瓦族、僂僂族、彝族、藏族的社会情况進行調查，搜集了比較系統的資料。現在正在組織歷史、民族、語言、考古、藝術各方面的專家和研究人員，对少数民族的社会情况進行調查研究。

关于起草刑法和民法的准备工作，常务委員會的法律室、研究室正在進行。刑法草案已經拟出初稿，民法草案也已經拟出一部分初稿。这些还都是一些很不成熟的初稿，很初步的准备工作，正在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見，繼續修改。

在解釋法律方面，常务委員會在第23次會議上通过了关于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于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問題的決定，关于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区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补充問題的決定。常务委員會在第26次會議上通过了关于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常务委員會在第39次會議上通过了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关于不公开進行審理的案件的决定，关于被剝奪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辯護人的決定。

常务委員會在第22次會議上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建議，決定授予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賀龍、陈毅、罗榮桓、徐向前、聶榮臻、叶劍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軍銜；審議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請授予在中國人民革命戰爭時期有功人員一級八一勳章、一級獨立自由勳章、一級解放勳章的第一批名單，決定授予朱德等131人以一級八一勳章，授予朱德等117人以一級獨立自由勳章，授予朱德等570人以一級解放勳章。

常务委員會在第31次會議上根据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請，批准國務院設立國家測繪總局。常务委員會在第40次會議上根据國務院周恩來總理的提請，決定撤銷重工業部，第三機械工業部，地方工業部；決定設立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技術委員會，冶金工業部，化學工業部，建築材料工業部，電機製造工業部，食品工業部，水產部，農墾部，森林工業部，城市建設部，城市服務部；批准國務院撤銷城市建設總局，設立物資供應總局和專家局，并將原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在过去的十个月中，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國家工作人員任免案中，經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的23起，經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免职的12起，經常务委员会任命的32起，經常务委员会免职的1起，經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299起，經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12起。

常务委员会在第32次會議上听取了宋慶齡副委員長关于訪問印度、緬甸、巴基斯坦的报告。常务委员会在第37次會議上和第38次會議上听取和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長关于第三屆全國司法工作會議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張鼎丞檢察長关于1955年檢察工作總結和1956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第20次會議上通过了关于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視察工作的决定，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年应当視察工作兩次。1955年下半年的視察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员会委員共同進行的。这次視察的項目包括農業合作化、農業生產、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手工業社会主义改造、粮食統購統銷、文教衛生、鎮压反革命工作、知識分子問題、科学研究工作、工業、漁業、民族工作、侨务工作、宗教事务、街道工作、落后鄉的改造等各方面。常务委员会对于代表在視察中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已經分別轉交中央各主管机关和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研究处理，現在大部分已經獲得解决，其余有的列入规划，有的需要逐步加以解决。1956年上半年的視察工作，这次大会以前方才結束，視察情况尚未綜合。

代表視察工作已經進行了3次。从这3次的經驗看来，代表視察制度，是保証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实际情况，保証全國人民代表大会正确地决定各項政策、有效地監督各級國家机关及时改進工作，并且防止和克服國家領導机关脫离实际、脫离群众的主觀主义、官僚主义傾向的一項重要措施，应该坚持下去。

在这个期間，常务委员会收到代表來信121件，有的反映了工作情况，有的对工作提出批評，有的提出了建議。有关批評和建議的來信，已經分別轉交主管机关处理。

在这个期間，常务委员会共收到人民來信6,874件，接見人民來訪587次。來信中檢舉反革命分子的44件，檢舉國家机关干部違法乱紀和官僚主义的1,367件，不服法院判決的305件，对國家建設提出批評或者建議的1,074件，反映政策执行情况的551件，要求

解答有关法律法令問題的305件，要求就業的1,714件，要求救济和要求帮助解决就学、治病等問題的1,514件。这些來信中的絕大部分是交由中央各主管机关或者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处理；也有一部分是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派人协同当地有关机关处理的。

以上是常务委员会这个期間的主要工作情况，歷次會議通过的決議案和任免案已經印發給各位代表，請一并審查。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項「市轄區九人至二十一人；」的規定，修改為：「市轄區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市轄區至多不超過二十七人；」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五項「鄉、民族鄉、鎮三人至十三人。」的規定，修改為：「鄉、民族鄉、鎮五人至十五人，人口特多的鄉、民族鄉、鎮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

# 國務院關於修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議案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隨着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全國鄉的行政區劃已經普遍擴大，平原地區每鄉平均一萬人口左右，有多至兩萬人口的；還有一部分鎮的人口在五、六萬左右。同時，隨着工商業的發展，市轄區的行政區劃有的已經擴大，市轄區的人口也在逐漸增加。為了適應這些市轄區、鄉、鎮實際工作的需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關於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名額的規定，有必要加以適當修改。現在建議修改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項「市轄區九人至二十一人」的規定，擬修改為「市轄區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市轄區至多不超過二十七人」。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五項「鄉、民族鄉、鎮三人至十三人」的規定，擬修改為「鄉、民族鄉、鎮五人至十五人，人口特多的鄉、民族鄉、鎮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6月20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補選的 代表資格的審查報告

1956年6月15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第二次會議到第三次會議期間逝世的6人，辭去代表職務的5人，撤銷代表資格的5人，連同在第二次會議以前逝世的和撤銷代表資格的在內，應該補選代表32人。除了第二次會議以前已經補選3人以外，在第二次會議到第三次會議期間補選了21人。上海市補選了劉述周，山東省補選了趙健民、李廣文、王路賓、郎咸芬，江蘇省補選了陳光、何碧輝，河南省補選了傅子誠，浙江省補選了叶熙春，湖北省補選了劉西元，湖南省補選了吳煥或、叶財林，貴州省補選了周林、彭桓武，福建省補選了叶飛、張俊秀，廣州市補選了谷源松，內蒙古自治區補選了布和，鞍山市補選了楊士杰，華僑補選了唐明照、吳桓興。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代表當選證書和其他有關材料，就上述21位代表的代表資格進行了審查。審查結果，認為應該確認他們的代表資格有效。現在向大會提出報告，請予審議通過。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 關於提案的審查報告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收到代表提案176件。其中屬於綜合性的（包括政治法律、民族事務、華僑事務等方面）27件，屬於工業、交通方面的53件，屬於農業、林業、畜牧、水利方面的28件，屬於財政、金融、貿易方面的14件，屬於科學、文

化、教育、衛生方面的54件。

提案審查委員會設立了綜合、工業交通、農林水利、財金貿易、文教衛生等5個審查組，分組研究有關的提案，提出初步審查意見，由委員會全體會議逐案審議，決定審查意見。所有審查意見，並且經過各代表組討論，表示基本同意。個別的不同意見，又由委員會全體會議重加討論，對原來的審查意見作了必要的修改。

提案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次會議收到的提案中，很多意見是符合於國家當前需要的，而且也是具備着可行的條件的；有些是已經列入國家計劃或者已經開始進行的；有些是正在實施，應該加強工作或者檢查改進的；有些是需要周密研究或者積極創造條件的；有些是在科學和技術研究上極有價值的。所有這些意見，充分反映了全國人民的愛國熱情和對於偉大祖國建設社會主義的高度信心，對於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第一個五年計劃具有積極的作用。為此建議：除不予成立的兩案外，把所有提案分別交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審查意見進行處理，並且在下一一次會議提出處理情況的報告。

現在把提案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案審查意見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補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委員 陳 銘 樞

委員 周 叔 弢

委員 謝 扶 民

委員 華 羅 庚

委員 茅以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補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民族委員會委員名單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委員 周 林 (漢)

委員 楊 文 貴 (苗)

## 目前國際形勢、我國外交政策和 解放台灣問題

1956年6月28日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

各位代表：

從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到現在，將近一年了。在這個期間里，由於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不斷努力，國際局勢已經肯定地趨向和緩，冷戰政策已經越來越不得人心。

這一年來，各國之間通過互相的接觸，在增進彼此的了解方面，有了很大的進展。雖然美國還不願意放棄冷戰政策，但是絕大多數的國家都相信，和平共處不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反對敵對性軍事集團、堅持和平中立政策的國家，已經越來越多。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國人民反對殖民主義、爭取獨立自由的運動有了新的高漲。亞非國家在國際事務中正起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世界各國人民反對戰爭、維護和

平的运动，已經日益成为影响國際局势發展的重要因素。就是在参加了美國領導的軍事集团的國家中，也出現了要求擺脫美國控制、走上中立道路的越來越明顯的迹象。

在爭取國際緊張局势和緩的过程中，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國家，做了很多有成效的努力。为了使和平事業更有保証，我們社会主义國家不断地加强彼此之間的團結和合作。在这里應該特別提到，苏联和南斯拉夫通过兩國領導人員之間的互相訪問和会談，恢复和加强了兩國間的友好关系。這不僅对于整个社会主义事業，而且也对于和平事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日內瓦四國政府首腦會議为和緩國際緊張局势开辟了廣闊的道路。但是，由于美國堅持冷战的僵硬立場，四國外長會議和裁軍會議沒有能够進一步作出应有的貢獻。尽管如此，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仍然本着「日內瓦精神」，積極地貫徹执行和緩國際緊張局势和加强世界和平的方針。为了打破裁軍問題上的僵局，苏联接受了英、法、美三國关于分兩個階段裁軍和关于武裝部隊的最高限額的建議；在西方國家从自己的裁軍建議倒退以后，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又主动地裁減自己的武裝部隊和軍費，來推动其他各國的裁軍。为了改善同英、法、美三大國的关系，苏联也作了不懈的努力。最近苏英和苏法領導人員之間的会談，不僅証明了大國在許多懸而未決的國際問題上的立場有可能接近，而且顯示了在經濟上和文化上改善各國之間特別是大大國之間关系的廣闊前景。这些會談的影响还正在擴大。苏联部長會議主席布尔加寧同志，为了提出苏联和美國簽訂友好合作條約的建議和关于裁軍問題的新倡議而給美國艾森豪威尔總統的几次信件，虽然沒有从美國政府得到应有的反应，但是在美國人民中和在國際上，已經發生了很大的影响。就中國來說，中國对于和緩國際緊張局势和促進各國間的和平共处，也作了不断的努力。本着「万隆精神」，中國从各方面展开了廣泛的國際接触，推進和改善同許多國家特別是亞非國家的关系。中國为了繼續和緩和消除印度支那、朝鮮和台灣地区的緊張局势所作的努力，也是大家都知道的。

世界上不参加軍事集团的許多國家，特別是亞非地区的國家，積極地参加國際事務，大大地加强了國際和平力量。这些國家坚持和平中立政策，維護自己的國家主权。他們希望建設自己的独立的國民經濟，因此迫切地要求有一个和平的國際环境。他們主張各國之間实行和平共处和經濟合作，反对有条件的所謂經濟援助，反对被拖進擴張軍备的

漩渦里去。由于越来越多的國家执行这种政策，和平地区不僅在亞非兩洲，而且也在歐洲和其他地区日益擴大。以不排斥任何一个國家的集体和平代替敌对性的軍事集团的主張，已經越來越具有现实的意义。在積極倡導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擴大和平地区的影响方面，作为世界大國的印度起着特別顯著的作用。1956年3月20日，印度尼赫魯总理在印度人民院發表的外交政策声明中說过：「我們認為，而且在每一次有了新經驗后我們進一步肯定了我們的信心，只有遵守和实行現在大家都知道的叫做潘查希拉的五項原則，才有希望出現國際和平和安定的新時代。」这一正义立場得到了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贊揚和支持，同時也不能不影响到參加美國領導的軍事集团的一些國家。

在反对冷戰和爭取國際形势和緩的过程中，我們应当特別提到亞非地区和拉丁美洲各國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爭取独立自由的斗争所起的偉大作用。緬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吳努曾經說过，「殖民主义是危害和平事業的疾病的根源。」反殖民主义的勝利和新的民族独立國家的建立和發展，不僅实现了这些國家人民的民族願望，而且对于維護世界和平的事業，也必然發生重大的影响。已經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擺脫了殖民統治的國家，决不願意使自己再次受到殖民主义的奴役。印度尼西亞苏加諾總統在1956年5月訪問美國的期間說，「我們寧願以我們的双手在我國的土地上和叢林中从事劳动，而不願意以我們的自由的任何部分去換取任何援助。」他并且指出殖民主义是「世界不安定的基本根源」。埃及納賽爾總統在1956年5月19日也說，「我們决不允許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团來計劃我們的政策，或者把我們当作一个势力範圍來考慮，或者是命令我們执行他們的政策。」这正是亞非地区和其他地区各國人民爭取和維護他們的民族独立的坚决立場。

在万隆會議以后，亞非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并且取得了重大的成就。苏丹、摩洛哥、突尼斯經過長期的斗争已經獲得了独立。我們慶賀这些新國家的誕生，并且願意同他們建立友好关系。我們熱烈地祝賀埃及已經做到了使外國軍隊撤出自己的領土，并且認為，这种撤退对于撤兵的國家來說，也是明智的。我們坚决地支持印度尼西亞人民为了收復西伊里安、印度人民为了收復果阿、阿拉伯各國人民为了爭取和維護自己的民族权利和一切亞非地区和其他地区各國人民为了反对殖民主义而進行的正义斗争，并且深信他們的斗争是一定能够得到勝利的。

現在，在北非，阿尔及利亞人民还在被迫地進行武装抵抗。中國人民支持阿尔及利亞人民的正义斗争，同时，对于阿尔及利亞的緊張局势，也不能不深切关怀。前不久，印度尼赫魯总理建議和平解决阿尔及利亞問題，主張在充分承認阿尔及利亞人民民族願望的基礎上，進行和平談判，恢复阿尔及利亞的和平。这一建議是符合于万隆會議关于阿尔及利亞問題的決議的。

就西方國家來說，多年來的冷战政策給有关各國人民帶來了越來越重的軍費負擔。并且，美國所倡導的实力政策，首先是使它的同盟國家的民族利益受到危害。正是由于这种原因，这些國家的人民已經積極地展开了維護和平和要求各國和平共处的斗争。就是参加西方軍事集团的主要欧洲國家的政府，也日益深刻地認識到，一味追隨美國的冷战政策和实力政策，对于他們自己不会帶來任何好处，而只是使他們自己的經濟利益受到排擠，使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受到損害。最近，英國和法國的政治家們表示：除了瘋子以外，任何人都不能再打算以武力來征服世界；結束冷战、增加东西方的來往和發展人的接触以促進相互諒解的时机已經到來；西方國家不應該錯過任何和緩緊張局势的机会。这些表示是值得欢迎的。

但是，也应该指出，这些参加西方軍事集团的主要欧洲國家，对于和平地区的擴大和民族独立运动的發展，还没有采取有远見的态度。他們还徘徊在承認附屬國人民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尊重这些國家的政治、經濟独立，或者是繼續進行暴力鎮压和繼續進行經濟奴役的十字路口。但是，歷史發展的趨勢很清楚，在廣大亞非地区的人民已經覺醒的时代，他們只有承認附屬國人民的民族自决权利，才能指望，在得到当地人民承認并且对双方有利的情况下，保留他們在有关地区由于長期歷史联系而產生的某些正当利益；他們也只有尊重这些國家的政治、經濟独立，才有可能同这些國家發展新的平等互利的政治、經濟关系。

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和人民都希望和平共处，只有美國某些人和他們的追隨者堅持冷战。而且，值得指出的是，即使在美國統治集团中，一些比較清醒的人也開始認識到，冷战和实力政策是沒有出路的。他們不能不看到，这种政策已經遭到廣大人民的反对，而且引起了美國的同盟國家的越來越大的不滿。他們不能不承認，基于冷战和实力政策的美國外交政策必須有所改变。这种新的認識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在美國統

治集团中一些占据着强有力地位的人，特别是实际掌握着外交政策的人，仍在阻撓着这种变化。他們不願意看到緊張局势的和緩，不願意各國和平共处。他們所关心的只是美國壟斷資本的最高利潤，他們仍旧企圖通过这种战争詭詐政策，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其他國家的身上。因此，虽然美國的一些國家領導人員包括艾森豪威爾總統在內，已經表示，在我們的时代里，战争已經成为时代的錯誤，但是，事实上，美國还在使用各种压力，阻止它的同盟國家縮減軍备，并且通过軍事集团，企圖在政治上進一步控制這些國家。虽然美國一部分領導人員表示，應該尊重不参加軍事集团的中立國家，但是，另一部分領導人員却又把不参加軍事集团的政策說成是陈旧的、近視的、甚至是不道德的。而且，美國在实际行动中，对于許多拒絕参加軍事集团的國家，还在施行各种粗暴的压力。美國的某些領導人員，在口头上也承認應該尊重其他國家人民的民族独立的願望，但是，在实际上却通过軍事集团的組織，支持和唆使殖民國家鎮压反殖民主义的运动，企圖从中取利。美國的某些領導人員也曾表示應該消除世界上的互相猜忌、恐懼和憎恨，但是，美國政府却不願意支持东西方之間廣泛的文化交流和人民來往，而且还故意堅持首先解决某些目前难以解决的國際爭端，作为和緩國際緊張局势的先决条件，企圖以此杜絕國際接触和國際協商。美國在它的盟國的堅持之下，不得不表示正在考慮为加强國際經濟合作和擴大东西方之間的貿易提供必要的条件，但是，却又不放弃以所謂經濟援助，來对許多國家繼續進行奴役和剝削，并且拒絕采取任何解除禁运的实际行动。美國一方面表示尊重各國人民選擇自己政治制度的权利，另一方面却又叫囂着要「解放」歐洲人民民主國家，并且像把头藏在沙土里的鸵鳥一样，不敢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所有这一切，都表现出美國的統治集团正处于和緩兩难的深刻的矛盾当中；而且，直到現在为止，主張繼續冷战的人仍旧占据着支配的地位。

正因为如此，美國还在远东用威脅的办法，制造緊張局势。在越南，美國公然支持南越吳庭艷集团，破坏日內瓦協議关于就越南全國选举進行協商的規定，阻撓越南的和平統一。在朝鮮，美國不僅拒絕中朝兩國政府关于召开有关國家會議，協商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和和平統一朝鮮的建議，而且还不顧中朝方面为了維護朝鮮停战協定所作的一再努力，片面地宣布不再遵守朝鮮停战協定中关于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在南朝鮮行使職权的條款。美國还公开表示，要在中國的領土台灣保持实力和行使所謂自衛权利，并

且拒绝对和平解决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问题，进行认真的谈判。

但是，在国际局势肯定趋向和缓、广大人民要求各国和平共处的今天，制造紧张局势、进行战争讹诈的政策是不可能得逞的。

如果美国继续奉行冷战和实力政策，那么，它不仅将遭到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谴责，而且将必然导致它的盟国的离心倾向的进一步发展，使它自己更加陷于孤立。就以远东的情况来说，美国以为武装了南朝鲜，就可以对朝中方面进行威胁，但是，事实说明，朝中方面是吓不倒的，进行这种战争讹诈的结果，只能使美国自己受到李承晚集团的不断讹诈。同时，我们应该指出，如果美国有些人竟然认为它还可以在远东发动一次突然事变，那么，可以断言，这决不会替它带来任何好处。中国人民有足够的信心和力量，保卫自己的胜利果实，战胜从任何方面来的武装干涉。

中国政府在国际事务中一贯努力的方向，就是维护世界和平，加强和发展我国同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互助，并且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促进和发展我国同其他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广泛联系。对于那些已经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我们竭力发展和巩固同他们的友好关系。对于那些还没有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我们也不放弃机会来同他们增加接触，改善关系。几年来，我们的努力是有成果的。

我们认为，各国之间日益频繁的联系，是几年来国际紧张局势趋向和缓的标志，同时又是推动这种趋势发展的重要因素。

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领导人之间的接触，是加强各国之间的了解、信任和和缓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步骤。这在中国同许多国家的接触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证明。我们都清楚地记得，中印、中缅和中国同印度尼西亚之间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就是双方领导人的相互访问和联合发表的声明。亚非会议提供了一个非常珍贵的机会，使我国的领导人能够广泛地同许多亚非国家的领导人进行接触。中国和埃及两国的总理在那次会议期间的愉快接触，导致了一年以后两国外交关系的正式建立。中国同阿富汗和尼泊尔，也通过双方领导人在那次会议上的接触，使原来已经存在的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的总理在那次会议期间的坦率交谈，对于增加两国之间的互相了解和改善彼此的关系，也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国

十分重視各國領導人員之間的接觸，今后我們准备更廣泛地進行这种接觸。

國家與國家之間暫時沒有外交关系，并不妨碍他們進行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接觸。中國和錫蘭還沒有建立外交关系，但是早在1952年，中錫兩國政府就簽訂了貿易協定，而且到現在為止，每年都續訂了貿易協定。最近，錫蘭政府表示願意同中國建立外交关系，我們歡迎这种表示，并且建議兩國互換外交使節。在中國和埃及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前，兩國政府部門的負責人員也曾經相互訪問，而且兩國政府還簽訂了文化和貿易的協定。我們同敘利亞、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蘇丹等阿拉伯國家，也同樣地進行了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接觸，并且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結果。最顯著的是柬埔寨西哈努克親王應中國政府的邀請在中國所進行的訪問。在他訪問期間，中柬兩國領導人員廣泛地交換了意見，柬埔寨王國的和平中立的立場得到中國政府的充分諒解和支持。結果，照我們看來，柬埔寨的和平中立地位不是削弱了，而是得到了加強。我們希望并且正在努力同老撾建立同樣的友好关系。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不指出，在我們採取主動，設法同有些沒有建交的國家進行官方接觸的時候，并不都是完全順利的。

中國政府曾經不止一次地向日本政府建議，由兩國政府對促進中日关系正常化的問題進行商談。最近，日本政府在開展中日貿易方面採取了較為積極的態度，但是，在总的方面，還沒有以實際行動響應中國的主動。由於中日兩國人民友好关系的發展和日本現時的處境，儘管中日兩國之間的戰爭狀態還沒有結束，中國政府現在仍然主動地按照寬大政策分別處理了經過長期關押和審查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對其中的絕大部分人不再起訴，并且正在分批遣送他們回國，對其中罪行嚴重的極少數人從輕判處，并且決定，如果他們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還可以提前釋放。中國政府對於這些戰爭犯罪分子的處理，同我們過去對訪問中國的日本朋友所表示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中國政府所以作出這些不斷的努力，是由于我們正確地估計了中日兩國人民要求和平共處和友好來往、要求兩國早日恢復正常关系的強烈願望。

幾年來，中日兩國人民之間互相進行訪問的人越來越多，接觸的範圍也越來越廣。1955年來中國訪問的日本朋友共有八百多人，占去年各國訪華外賓人數中的第一位。儘管有種種困難，我國各人民團體應邀訪問日本的人數，也有增長，僅以去年來說，就有

一百人左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日兩國人民團體已經通過協商，直接處理某些有關共同利益的問題。從1952年到現在，中日兩國民間團體之間總共簽訂了十五個協議或聯合公報。這些協議或聯合公報涉及貿易、漁業、僑民和在許多方面進行友好合作的問題，實施的情況是令人鼓舞的。中日兩國人民之間這種頻繁的和有成效的接觸，受到中國政府的熱烈歡迎和支持，而對於日本政府，也不能不發生日益顯著的影響。

在中國同其他國家發展友好關係的方面，中國人民與各國人民之間的接觸占有一個重要的地位。1955年，我們接待了來自六十多個國家的四千多位外賓，比1954年多60%以上。這四千多位外賓代表了議會、黨派、經濟、文化、藝術、工會、青年、婦女、科學、教育、衛生、宗教、體育、新聞等各个方面。另一方面，我國在去年也派出了三千多名代表，到三十多個國家去進行友好訪問，並且加強經濟聯繫和文化交流的活動。今年，我們接待的和派出的人數還將繼續增加。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在各國人民的接觸中，各國議會代表團或者議員之間的互相訪問，已經成為一種越來越重要的形式。我們曾經接待過日本議會代表團。在他們訪問的期間，中日兩國議會組織之間還發表了重要的聯合公報。在我們這次會議期間，芬蘭議會代表團應邀來我國訪問，今天又向我們的會議致詞，使我們感到十分榮幸。他們對中國的訪問，為我國同芬蘭和其他北歐國家的友好往來開辟了一個新的途徑。不久以前，巴西的議員們也曾經來我國訪問，並且出席了我們的會議，這是我國人民同拉丁美洲各國人民友好接觸的一個新開展。去年，我們還接待過法國的議員們，這對於擴大我們同西歐各國的聯繫，起了重要的作用。

中國人民非常希望同那些鄰近我們並且同我們有歷史聯繫的國家，像泰國、菲律賓、馬來亞、新加坡等，恢復一度中斷的接觸。我們早就表示了這種願望，並且為此作出了努力。我們高興地注意到，泰國的領導人員表示願意改進中泰關係。在菲律賓，越來越多的人也主張從貿易着手，同中國恢復聯繫。我們也很歡迎新加坡勞工陣綫主席馬歇爾先生應邀訪華。

中國同許多國家已經進行接觸的規模和我們今後準備作的更大的努力，充分地說明，我們主張各國人民自由來往。但是，各國之間必須要能夠有來有往，才能更加有助於消除疑懼，增加互相的信任。

中國是一個新興的國家。我們知道，一個新興的國家，特別是一個大國，往往不能在短時期內得到別人的充分了解，而且還常常引起某些疑懼。如果再加上某些方面別有用心地造謠和挑撥，這種缺乏了解和疑懼的現象還可能加深。但是，造謠和挑撥是經不起事實的考驗的，缺乏了解和疑懼也可以經過較長時期的觀察和實際的接觸來消除。本着這種信念，我們一向歡迎世界各國的各界人士到中國來訪問，我們也盡量滿足他們在訪問中的要求。我們不向他們誇張我們的成就，也不對他們隱諱我們的缺點。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從中國人民由落后走向進步的實際過程中，看出中國人民進行和平建設的方向和中國人民迫切要求和平的願望。我們所期望的，不是稱贊，而是互相了解和信任。我們也誠懇地希望他們毫無保留地指出我們的缺點，使我們的工作能夠得到改進。原來對我們懷疑的人中，可能繼續有一部分人保留他們的懷疑。這不會使我們失望。我們相信，繼續的觀察和接觸，會逐漸使他們增加對我們的了解。原來對我們抱有成見或者敵視我們的人，如果改變態度，當然是我們歡迎的；如果繼續保持他們原來的態度，對我們也不會造成什麼損失。

中國同其他國家擴大接觸，是從我們願意同一切國家和平共處，包括美國在內，而不排除任何一個國家的立場出發的。我們反對把我們同某些國家的友好關係建築在排斥另外一些國家的基礎之上。就是對於美國，我們也一樣具有同它友好的願望。我們認為，中美兩國之間懸而未決的爭端，不應該成為中美兩國人民友好往來的障礙。而且我們還深信，中美兩國人民之間的傳統友誼，終有一天會使兩國人民重新通過各自的政府互相聯繫起來。

事實勝過雄辯。鐵幕或者竹幕不在我們這裡。用政治條件或者打手印等侮辱人格的辦法阻礙各國人民接觸的，也不是我們。我們不需要這種限制。這種限制是不能持久的。各國人民要求自由來往、友好接觸的願望，是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得住的。

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推動各國和平共處的一個重要的方面，是發展各國之間的貿易和經濟合作。雖然，在世界範圍內，國際貿易和經濟合作的情況，還遠不是正常的，但是，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國家已經按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的原則發展着彼此的經濟關係。而另一方面，以經濟援助為名進行奴役和剝削、在國際經濟關係中樹立各種人為障礙的作法，已經遭到越來越強烈的反對。

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不僅是社会主义國家在相互之間和同其他國家進行經濟合作時所堅持的原則，而且也是亞非會議關於經濟合作的決議所確定的原則。按照這個原則，社会主义國家之間建立了新型的經濟關係。蘇聯在經濟上和技術上給予中國的友好援助，就是這種關係的偉大範例。蘇聯、中國和其他社会主义國家根據這一原則同許多亞非國家發展的經濟合作，也表現出歷史上前所未見的特點。以中國為例，不論是像我們同亞非許多國家那樣，通過貿易的途徑進行經濟合作，或者是像我們同柬埔寨那樣，通過無償的援助進行經濟合作，我們的目的都是為了促進彼此的經濟發展。我們沒有剩餘的物資需要傾銷。我們沒有經濟危機需要轉嫁。我們不以經濟合作為名，對別的國家進行干涉和控制，或者把軍事上、政治上和經濟上不利的義務強加在別國的身上。

中國是一個剛剛解放不久的國家。我們的經濟還很落後，我們在經濟上還沒有完全獨立。因此，我們的經濟力量是有限的，我們主要地還是通過貿易的途徑同其他國家進行經濟合作。但是，由於我們認識到，經濟上的獨立對於鞏固政治上的獨立具有重要的意義，我們在自己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也願意在可能的範圍內貢獻我們的微薄力量，幫助其他國家的經濟發展。我們並不反對西方國家向經濟上還不大發達的國家提供援助，但是，我們不能贊同他們以取得特權為條件的所謂援助。如果西方國家也能够按照我們所遵守的原則，來同其他國家進行經濟合作，那麼，這不僅對於所有有關國家的經濟發展，而且對於改善整個國際局勢，都將會發生非常有利的影響。

在發展國際貿易方面，我們堅持的原則是平等互利、互通有無。中國同錫蘭所進行的大米和橡膠的貿易就是一個新的例證。我們既反對強制切斷各國之間傳統經濟聯繫的貿易禁運政策，也反對用傾銷或者其他的辦法進行僅僅對一方有利的貿易。

事實已經證明，受到禁運政策危害的，不是這個政策所針對的社会主义國家，而主要的是被強迫執行這一政策的國家。社会主义國家通過自力更生和互相支持，保證了經濟上的共同高漲。但是，被迫執行禁運政策的國家却發現自己的市場大大縮小，國內的經濟困難日益嚴重。最近，這些國家正在設法冲破禁運限制，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值得歡迎的。但是，要收到冲破禁運和發展貿易的效果，就不僅需要撤除國際貿易中的各種人為障礙，而且還要有效地制止蔣介石集團在美國唆使下對各國商船航行自由的危

害。近几年來，中國的對外貿易虽然遭到了許多外來的阻碍，还是逐年有所增加。同中國進行貿易的國家和地区，在1954年有47个，到1955年增加到62个。以中國同亞非國家和西方國家的貿易額來說，1955年比1954年增加了28.2%。我們相信，一旦禁运被撤銷，随着中國國內建設的蓬勃开展，中國同其他國家進一步擴大貿易，將有廣闊的前途。

各國人民在文化上的交流，正如在經濟上的合作一样，也是促使各國之間的和平、友誼和合作得到巩固的一个重要的条件。在歷史上，各國人民从來就是通过互相學習和互相吸取优点來丰富和發揚自己的文化的。但是，現在某些國家的政府却反对并且阻止本國人民同不同社会制度國家的人民進行文化交流。这只能被解釋为对自己的制度失去信心的表現。例如我國的藝術团体已經同美國的藝術团体就他們互相訪問演出一事达成了協議，这顯然是符合兩國人民的願望的。但是，由于美國政府的反对，这一協議至今未能執行。我們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們也毫不怀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國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哲学和文学藝術將會得到最迅速最廣泛的發展。但是另一方面，用現代的水平來衡量，我國还是一个文化上落后的國家。我們要認識到，世界上每一个民族都有它的長处。我們不僅要向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學習他們的長处，而且还要吸取所有其他國家的長处。这只能加速我國社会主义建設的發展，而不会為我們帶來任何坏处。因此，我們毫不懼怕，相反地，我們热烈欢迎同一切國家廣泛地進行文化交流。事实上，進行文化交流是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我只需要提到我國的藝術团体和其他國家的藝術团体在進行相互訪問时所受到的盛大欢迎，就足以証明这一点。作为增加各國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促進國際合作的一个方法，文化交流已經取得了初步的成就，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就中國來說，我們不会在这方面吝惜我們的力量。

七年來，中國人民在和平建設自己的國家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們的祖國正在从一个貧窮落后的農業國逐步地轉变为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國家。同时，我國的國際地位也已經空前地提高。中國在推动整个國際局勢的發展方面，正在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对于許多重大國際問題的解决，中國的意見已經越來越不容忽視。

現在，拥有十億以上人口的26个國家已經同我國建立了外交关系。还有更多的國家、更廣大的人民同我國保持着貿易上和文化上的联系。顯然，任何人要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和日益壯大的现实，已經是不可能了。

不錯，美國至今還企圖抹殺中國人民選擇自己國家制度的權利，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在國際事務中竭力排斥新中國。但是，正如歷史已經証明了的，不論怎樣的阻撓，冲破旧制度而成長的新生力量終久是要壯大起來的。反对殖民統治的美國獨立革命是如此，推翻封建主義統治的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是如此，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根除資本主義統治的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也是如此。那些目前不承認新中國的人，最好重溫一下這些歷史事實。

其實，儘管美國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政府的代表还是在日內瓦同中國政府的代表進行會談。人們不難從這種表面上矛盾的現象看出，美國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上是为了利用蔣介石集團同中國討價還價，並且通過蔣介石集團制造緊張局勢，以便從中漁利。

美國在國際事務中竭力排斥新中國，並沒有使中國遭到什麼損失。相反的，美國阻撓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和權利，却使聯合國喪失了威信，不能按照憲章有效地發揮作用。美國脅迫許多國家不同中國建交，也已經引起了這些國家的不滿，加強了他們對美國的離心傾向。就中國來說，不管美國承認不承認，中國都將會日益強大地存在和發展下去，中國同其他國家的接觸還會擴大，中國的國際地位還會繼續提高。

在這種無可否認和無法阻擋的現實面前，有些人又在策劃制造「兩個中國」的陰謀。他們妄想把台灣說成是另外一個中國或者是獨立存在的一個國家。但是，這種妄想只能被認為是在強大的現實面前喪失了理智的表現。台灣從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莊嚴的國際協議也早已承認台灣屬於中國。而且，連蔣介石集團也承認台灣是屬於中國的。一切中國人民，包括台灣同胞在內，在任何時候，也不會容許把台灣從自己的祖國分割出去。

妄圖制造「兩個中國」的人認識到，在國際組織中和國際會議上繼續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越來越困難。因此，他們又企圖在國際組織中和國際會議上預先造成「兩個中國」的形勢。中國人民早就看穿了這種陰謀。希望中國陷入這種圈套是徒然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只是在國際上進行來往和接觸的一種形式。中國為了擴大同其他國家的接觸和聯繫，不會因為被排斥在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之外而感到困難。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國。唯一能够代表中國人民的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我們相信，这个现实終有一天会得到世界上普遍的承認。这一天越早到來，國際間的正常关系就能够越早恢复。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一下中美会談的情况。

在日内瓦举行的中美大使級会談，自从1955年9月10日对双方平民回國問題达成協議以后，就進入了关于放弃使用武力問題的討論，到現在已經快十个月了，还没有达成任何協議。

中國方面并不反对同美國發表一个在中美关系中互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的声明。事实上，早在万隆會議期間，中國就已經声明，中國人民不要同美國打仗，中國政府願意同美國政府坐下來談判，討論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区的緊張局势的問題。但是，必須指出，台灣地区的緊張局势完全是由于美國使用武力侵占了中國的領土台灣而造成的。因此，任何关于中美之間互不使用武力的声明，都必須能够導致这种緊張局势的和緩消除，而不應該使美國侵占台灣的現狀得到承認。同时，中國用什么方式解放台灣，完全是中國的主权和內政，不容外人过問，因此，中美兩國的声明不能以任何方式干涉這個問題。

根据这些原則，中國方面曾經建議兩種不同形式的声明。如果中美兩國在声明中具体提到通过和平談判解决兩國在台灣地区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那么，就必须同时明确规定举行中美外長會議，使这一声明得以实现。这就是中國方面在1955年10月27日提出的方案。否則，中美兩國可以先發表一个和平解决兩國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的原則性的声明，然后由兩國大使繼續会談，尋求实现双方这一共同願望的具体途徑。这就是中國方面在1955年12月1日提出的方案。最近，为了照顧美國的意見，中國方面又在今年5月11日建議，中美兩國在声明中宣布和平解决兩國在台灣地区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的同时，規定在声明發表后的一定期限內尋求并确定实现这一願望的途徑，包括中美外長會議在內。但是，尽管有了这些建議，美國方面还是不願意达成協議。

美國虽然表示不使用武力的原則應該具体地应用到台灣地区，但是却反对确定举行中美外長會議來实现这一原則，甚至也不同意在一定的限期之內，尋求和确定和平解决中美兩國爭端的途徑。不僅如此，美國还坚持它在中國的領土台灣有所謂「單獨或集体

自衛的權利」。這一切表明，美國的企圖是要取得一個對它片面有利的聲明，一方面保持美國侵占台灣的現狀，另一方面繼續干涉中國人民解放台灣。在不能取得這樣一個聲明的情況下，美國就企圖無限期地拖延中美大使級會談，以便同樣達到凍結台灣地區現狀的目的。

美國的這種企圖正是中美會談至今不能達成協議的症結所在。中國不能同意發表一個僅僅對一方有利的聲明，也不能容許中美會談被一方利用為達到片面目的的工具。中國認為，任何共同聲明都必須是對雙方有利的；同時，中美會談的繼續，也只有對雙方都有利的情况才有可能。

最後，我還要講一講大家所關心的解放台灣的問題。

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這是我國六萬萬人民不可動搖的共同意志。

我國政府曾經再三指出：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有兩種可能的方式，即戰爭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灣。毫無疑問，如果台灣能夠和平解放，那麼，對於我們國家，對於我們全體中國人民，對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都將是最為有利的。

現在，和平解放台灣的可能性正在增長。這首先是因為目前國際局勢肯定地趨向和緩，美國使用武力侵占台灣和干涉中國內政的行為，遭到了越來越多的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反對。從國內形勢說，我們偉大的祖國是更加壯大和鞏固了，它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加使所有愛國的中國人感到自豪。現在，不但具有革命傳統的台灣同胞，已經不願意繼續過那痛苦的奴隸生活，而希望早日回到祖國的懷抱；就是在那些從大陸上跑到台灣去的國民黨軍政人員當中，也有越來越多的人看到，只有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才是他們的唯一出路。自從我們發出爭取和平解放台灣的號召以後，在台灣和海外的國民黨軍政人員中，已經有不少人表示了他們的愛國願望。我們相信，願意促成台灣和平解放和祖國完全統一的人，必然會一天比一天增加，這將是不可抗拒的趨勢。

大勢非常清楚，台灣當局追隨美國苟延殘喘的局面是決不能持久的。他們所追隨的外國勢力，決不是什麼可以指靠的力量；相反地，引狼入室的結果，不但會使他們失掉自己所有的一切，並且隨時有被人暗算和遺棄的可能。人們可以從中美兩國在日內瓦會談的不同態度中，得出重要的教訓。中國政府始終堅持，只有中美兩國在台灣地區的國

際爭端，才能由中美兩國討論和解決；至于台灣回到祖國的問題，不論採取什麼方式，都只能而且完全可以由我們中國人自己處理，決不容外國干涉。可是，美國在談判中却完全採取另外一種態度。它把台灣當作自己的殖民地，同中國討價還價。人們還可以看到，現在美國不但侵占了台灣，把它的勢力滲透到台灣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个方面，並且還在施展它所慣用的分裂陰謀，在台灣內部製造猜疑傾軋，企圖加強控制，從中漁利。但是，美國侵略勢力的這種愚弄中國人民、干涉中國內政和分裂中國民族團結的行為，已經引起了台灣國民黨軍政人員越來越強烈的不滿。他們當中有不少人，已經表示再也不能忍受那種寄人籬下、隨人俯仰的生活；他們要求提高民族自尊心，維護民族尊嚴，擺脫美國控制，並且要以獨立自主的精神，處理自己的內部問題。我們歡迎他們的這種愛國主張。

我們是一貫主張全民族團結、一致對外的。為了我們偉大祖國和人民的利益，中國共產黨人和國民黨人曾經兩度並肩作戰，反對帝國主義。在抗日戰爭結束以後，我們也曾經努力爭取實現國內的和平。中國人民即使在被迫拿起武器進行國內解放戰爭期間，甚至在大陸解放以後，也沒有放棄和平談判的努力。儘管這些年來，由於美國的武裝干涉，我們和台灣的國民黨軍政人員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但是，只要大家以民族和祖國的利益為重，我們仍然可以重新攜手團結起來。我們相信，我們久經憂患的偉大民族，一定能夠依靠我們自己的努力，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

現在，我代表政府正式表示：我們願意同台灣當局協商和平解放台灣的具体步驟和條件，並且希望台灣當局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機，派遣代表到北京或者其他適當的地点，同我們開始這種商談。

為了團結一切愛國力量早日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我願意在這裡再一次宣布，我們對於一切愛國的人們，不論他們參加愛國行列的先后，也不論他們過去犯了多大罪過，都本着「愛國一家」的原則，採取既往不咎的態度，歡迎他們為和平解放台灣建立功勳，並且還將按照他們立功大小，給以應得的獎勵和適當的安置。

台灣的同胞從來就是中國人民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我們不但時時刻刻關懷着他們，從各方面支持他們反抗外國統治的鬥爭，而且隨時準備歡迎他們參加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共享我們民族的榮譽。

我們了解一切家在大陸、身在台灣的國民黨軍政人員的处境，希望他們能够早日實現同家人团聚的願望。他們可以同大陸上的親友通訊，他們也可以回到大陸來作短期的省親會友，我們準備給以各種方便和協助。

我們希望台灣的國民黨軍政負責人員，在和平解放台灣的事業中，發揮重要的作用。只要朝着這個方向努力，他們將來的地位就會得到肯定的保證。如果他們還有疑問的話，他們可以通過大陸上的親友得到解釋，或者派人來大陸考查，我們保證他們來去自由。

我們希望台灣的國民黨軍隊人員積極地促成台灣的和平解放。如果這樣做，他們就一定能夠得到祖國和人民的信賴和照顧。過去在大陸上和平起義的將士所得到的待遇，可以作為先例。

我們也同樣希望一切身在海外其他地方的國民黨軍政人員，為促進和平解放台灣而努力。只有這樣，他們才能使自己免于流落異鄉、受人輕視的命運。

我們重視海外廣大的愛國僑胞在推動和平解放台灣的事業中所發揮的積極作用。我們希望曾經或者還在對祖國採取對立態度的少數海外華僑，認清是非，省察大勢，跟廣大的愛國僑胞站在一起，為促進和平解放台灣的愛國事業作出貢獻。

祖國的大門對於所有的愛國分子都永遠是敞開着的。任何一個中國人對於祖國統一的神聖事業都有權利和義務作出自己的貢獻。依靠全民族的團結和全國人民的努力，台灣的解放是一定能夠實現的。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29号 (总第55号)  
1956年8月11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号